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fyn-kbku-bao>)

參、出席人員：應到 183 人，請假 13 人(其中委託代理 3 人)、缺席 5 人，實到 165 人，詳附件簽到表。

肆、主席：林校長建宏

紀錄：潘○良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4-1-1	本校三年級學生不參加 114 學年度學生體驗射擊活動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官室	已照案執行未參加體驗射擊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2	114-1-2	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新增分類號 0225、0712、0713 等三號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3	114-1-3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函復表示，有關積點計算分配標準及管理費收費等部分，請依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餘同意核定。目前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4	114-1-4	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5	114-1-5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	第9條第20、24項修正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提案之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版，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官室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01150 號函復：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不予備查，請依本部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本部備查；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規定懲處學生，以避免爭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114-1-6	為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同時廢止「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7	114-2-1	115 學年度進修部擬調減「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室內空間設計科」乙案	經投票結果贊成 94 票、反對 20 票、棄權 13 票贊成票數已過半（大於 81 票），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551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科班調整結果如下： 1. 停辦進修部商業經營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班：通過。 2. 停辦進修部室內空間設計科1班：不通過。 3. 停辦進修部資料處理科1班：不通過。	
8	114-2-2	有關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觀光事業科等科班調整案	經投票結果贊成107票、反對11票、棄權9票贊成票數已過半(大於81票)，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551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科班調整結果如下： 1. 調增日間部觀光事業科1班：通過。 2. 調減日間部會計事務科1班：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

今天的校務會議現場，我們特別感謝家長會楊○樽會長、龍○綺副會長以及謝○峰副會長蒞臨參與，同時也感謝師生代表一同出席。行政團隊在規劃本次會議形式時，已審慎思考如何兼顧學生、同仁與家長三方面的參與需求。由於下學期適逢農曆年後，時間安排上確實難以召開實體會議，因此決定採用線上方式進行。謝謝大家在年節前撥冗，透過線上方式共同參與本次校務會議。

在校務經營方面，各處室均持續努力規劃與推動各項工作，也謝謝同

同仁們對重大校務議題持續進行溝通與討論。未來我們將面臨少子女化的挑戰，以及學生常規管理等重要課題，這些都不是行政單位可以獨力解決的，必須仰賴全體同仁共同關注與參與。上學期在學生常規方面，確實出現一些令人憂心的狀況。特別感謝教官室同仁能即時介入，防止重大事件往更嚴重方向發展。同時，也謝謝各班導師持續用心關懷學生，針對學生的日常行為與常規進行輔導與提醒。同學的這些問題，不只我們導師同仁，還需要全體任課教師共同來關注，當發現學生出現小狀況時，導師能第一時間與家長聯繫並妥善記錄，後續若有延伸事件，才能夠來跟家長做更深度的說明，讓家長能夠配合學校一起來做學生常規管理部分，這一點非常重要。在此也拜託所有師長，持續關注學生常規，不因學生行為愈加複雜而選擇放任。唯有防微杜漸，才能避免問題擴大。

此外，今年適逢本校 60 周年校慶，各處室已展開多項規劃與籌備工作，期盼全體同仁與學生能共同參與，讓校慶活動圓滿成功。最後，在歲末年初之際，向各位同仁與同學拜個早年，祝福大家馬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也祝福我們學校校務推動順利，謝謝大家。

柒、貴賓致詞(家長會楊○樽會長)：

各位老師、校長，大家早啊~

寒假期間大家仍持續忙於學校事務，真的辛苦了。提前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大家馬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捌、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日程

1. 協助校外重大活動：

★0425(六)-0426(日)協助四技二專統測考場。

★0516(六)-0517(日)承辦國中教育會考高雄考區第 21 考場。

★0520(三)-0521(四)115 學年度高雄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承辦學校。

2. 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0210(一)13:30	教務會議(線上)
0223(一)	開學(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 節起正式上課)

日期	項目
0223(一)至 0302(一)	各科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0227(五)	二二八放假
0302(一)至 0618(四)	第八節課業輔導
0303(二)至 0304(三)	高三第 4 次統測模擬考
0305(四)	寒假作業考試
0306(五)	彈性課程開始
0330(一)-0331(二)	高三第 5 次統測模擬考
0331(二)-0402(四)	高一二第 1 次定期評量
0401(三)-0402(四)	高三第 1 次定期評量
0403(五)-0406(一)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0420(一)-0424(五)	各科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0424(五)下午	停課(四技二專統測考場布置)
0425(六)-0426(日)	四技二專統測
0427(一)-0429(三)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0501(五)	勞動節放假
0507(四)	高三補考
0511(一)-0513(三)	第 2 次定期評量
0515(五)下午	停課(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
0516(六)-0517(日)	國中教育會考
0518(一)-0520(三)	體育班特色招生報名
0521(四)-0522(五)	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0523(六)	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0530(六)09:00-10:00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0603(三)	115 級畢業典禮
0619(五)	端午節放假
0625(四)~0629(一)	第 3 次定期評量
0630(二)	休業式
0708(三)	補考
0709(四)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0720(一)~0814(五)	暑期課業輔導

(二) 【教務重要宣導】

1. 請未列入考程之考科，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及閱卷時，務必謹慎提防考題外洩或有相關不公平之情事，以避免徒增不必要的困擾。
2. 於定期評量前，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考試範圍，請教師務必與任教學生確認，以提防出題和學生準備範圍有出入。
3. 因教師反映定期評量期間的第七節考試，學生因急於放學且作息難以掌

控，因此盡量避免將考程定於第 7 節，但又考量教師領卷和交卷腳程、及下午打掃時間，只能將部分考科排於第五節，請大家見諒。

4. 為響應校園少紙化，教師調代課通知單自第 3 週（全學期課表確定）起，全面改採「電子郵件」通知，**不再發送紙本**，請老師多加留意。
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新進代理教師 3 位(英文 1、會計 1、資處 1)。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協行(辦)教師及對應減授鐘點：

職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教務處 (12)	林○傑	3 節	彈性課程及課科諮詢教師鐘點結算。 適性分組及課程諮詢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楊○育	5 節	學生本土語言相關業務。 第八節課輔及寒暑輔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蔡○恬	4 節	協助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選課業務。 自主學習計畫書彙整、媒合與空間分配。 協助適性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相關業務。	
	鄭○順	★2 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助行政教師。	計畫承辦
	郭○儀	★1 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授課教師。	
	嚴○雯	★1 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張○欣	★1 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林○瑩	★3 節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承辦
	吳○哲	★1 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承辦
林○娟	★1 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學務處	莊○真	★3 節	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計畫承辦
進修部 (4)	姜○鳴	4 節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業務。 學生請假及獎懲審核、期末德行評量會議相關業務。 協辦機車、腳踏車、汽車停車證申請與審核、交通服務相關業務。 校園性平霸凌事件相關業務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實習處	蘇○忠	3 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宜。	
	林○玲	2 節	辦理均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職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12)	翁○芸	3節	辦理實習處優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簡○益	2節	辦理新五專計畫及實習處業務。	
	郭○君	2節	辦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圖書館 (6)	江○樺	2節	協辦優質化計畫。 協辦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投稿及推展。 閱讀活動及主題書展規劃與執行。 協助資通安全盤點弱點通知。	
	陳○	4節	協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各項業務。	計畫承辦
	林○辰	★2節	協辦外師計畫各項業務(學務處)。	計畫承辦
	張○茵	★4節	協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各項業務。	計畫承辦
	蕭○文	★4節	協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各項業務。	計畫承辦
國文科召	朱○靜	2節	協辦國文科各項業務。	
英文科召	許○豪	2節	協辦英文科各項業務。	
數學科召	黃○如	2節	協辦數學科各項業務。	
藝能科召	趙○詳	2節	協辦藝能科各項業務。	
體育班召	陳○融	2節	協辦體育班各項業務。	

7. **【課業輔導】**：以下適用第八節課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等。依據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1001號國教署來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範圍，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未合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以下是未合規定的樣態!)

- ① 未取得家長同意書，即將課業輔導費列入註冊繳費單。
- ② 以多元課程、檢定考試複習等另立名目方式，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

辦理課業輔導。

- ③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
- ④ 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 ⑤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 ⑥ 為貫徹教學正常化，國教署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情形，列為不定期視導之重點項目，如有違法不當，經查屬實者，將予究責。

(三)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共計 19 位，感謝教師協助學生進行課程諮詢並上傳諮詢紀錄至系統。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負責班級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負責班級
黃○玲	1 節	商3年級	許○傑	1 節	電圖3年級
鍾○靜	1 節	商2年級	吳○麗	1 節	電圖2年級
孫○涵	1 節	商1年級	曾○紘	1 節	電圖1年級
陳○美	1 節	國貿3年級、會事3年級	詹○伊	2 節	室設(全)
黃○君	1 節	國貿2年級、會事2年級			
許○卿	1 節	國貿1年級、會事1年級	陳○良	1 節	家設科(全)
林○娟	1 節	資處(全)	陳○義	2 節	觀光(全)、召集人
吳○宇	1 節	機械3年級	吳○潔	1 節	進修部
劉○宏	1 節	機械2年級	侯○伶	1 節	餐服(全)
葉○雄	1 節	機械1年級	林○賢	1 節	體育班(全)

(四) **【教育實習】**：本學期實習教師共計 1 位(室設-林○綱)，實習期程為 115.02.01 至 115.07.31 已於 0202(一)報到，感謝賴○卿主任、郭○儀師、陳○敏師協助指導。

(五) **【學習扶助】**

1. 感謝第 1 學期暨寒假協助學習扶助教學的任課老師，並請教師將成果紙本及電子檔，繳交給協行林○傑師，以利核發鐘點費。
2. 第 2 學期暨暑假學習扶助已提出申請，待核准後請各科依照申請項目，安排教師進行授課。

(六) **【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於 114 學年度本校落實教育重要政策須完成全校

每班 3 節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屆時請教師協助完成相關課程。目前第 2 學期規劃如下：

主題	交通安全	
高一	班會*2	生涯規劃*1
高二	班會*2	公民*1
高三	班會*2	國防*1

(七) **【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本學年度與高餐附中於彈性學習時間合作跨校課程 2 門，感謝授課教師郭○儀師、沈○寶組長、協行鄭○順師、協同教師嚴○雯師、張○欣師。

(八) **【學籍異動】**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校學生轉科共 6 人申請通過。

編號	原就讀科班	姓名	轉入科班
1	資處一 1	黃○捷	家設一 1
2	室設一 2	蕭○祥	會事一 1
3	機械一 1	許○維	會事一 1
4	機械一 2	蘇○維	國貿一 1
5	室設一 2	蔡○庭	國貿一 1
6	機械一 2	郭○瑄	國貿一 1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生日夜互轉共 2 人申請通過。

編號	原就讀科班	姓名	轉入科班
1	商經一 1	馬○倫	進修一 4
2	商經一 3	楊○恩	進修一 1

(九) **【全國技能競賽學生成績處理】**：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學生因不參與第 1 次定期評量，則將比例調整至第 2 次定期評量，即第 2 次定期評量比例為「40%」（高三為「60%」），學生如第 1 次定期評量缺考，請教師於成績登錄為「-1」，感謝各教師的協助。

(十) **【學生學習歷程】**：預定 0224(二)召開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議定本學期各項作業期程。

(十一) **【註冊及就學補助】**

1. 第 2 學期註冊單已於 0123(五)發給各班，註冊截止日為 0226(四)。
2. 特殊身分就學補助申請：新取得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障學生或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者，如

需申請就學補助(學雜費減免)，請於開學二週內攜帶證明文件及減免申請表(學校網頁下載)至註冊組辦理。

(十二) **【高職優質化計畫】**：第 1 學期優質化計畫已執行完畢，經常門執行率達 88.09%、資本門執行率達 99%，總執行率達 91%；感謝各子計畫同仁及參與教師的努力及協助。

(十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 114 年度全校所有教師皆已完成 A1、A2 研習；A3 網路素養研習上有 16 位教師未完成，請多利用網路磨課師平台或校外實體研習完成教師精進。
2. 已完成辦理 3 場公開觀議課，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3. 校內載具使用率：自 1140901 起至 1140124 平均為 97.39%，其計算方式是每月一機多開亦算一次，請教師使用不同載具，以提高使用率。
4. 本校為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辦理學校之一，與海青工商組成跨校社群，115 年度亦持續申請為區域辦理學校，歡迎教師一同參與。

(十四) **【充實一般科目設備計畫】**：114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997,750 元，經常門 87,800 元、資本門 912,2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五) **【技綜高課綱前導計畫】**

1. 114-1 每月定期辦理工作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及各科科主任與會。
2. A 計畫-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再細分 6 項小計畫，已執行 100%。
3. B 計畫-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活動項目排定於下學期完成，預計 5 月底前辦理完畢。
4. C 計畫-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上學期已辦理 1 場次宣導，下學期持續辦理。

(十六) **【第二學期多元及彈性課程】**

1. 多元課程：共計 41 門。
2. 高二：全學期 10 門、前半 16 門、後半 15 門，合計 41 門。
高三：全學期 8 門、前半 20 門、後半 18 門，合計 46 門。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榮譽榜

1. 校外競賽

- (1)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校體二 1 鄭○潔代表高雄市參加「114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女子團體銀牌。
- (2)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校田徑隊體二 1 黃○堯同學，參加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榮獲 100 公尺銅牌及異程接力銅牌。
- (3)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① 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運網球	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鄭○潔	第二名
		體二 1	莊○鈴	
		體一 1	陳○螢	
		會三 2	吳○琪	
	高女單打	體三 1	鄭○潔	第一名
	高女雙打	體二 1	莊○鈴	第三名
		體一 1	陳○螢	
	混合雙打	觀三 1	莊○義	第一名
會三 2		吳○琪		

② 軟式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運軟式網球	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鄭○潔	第二名
		體二 1	莊○鈴	
		體一 1	陳○螢	
		會三 2	吳○琪	
	高女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二名
	高女雙打	體二 1	莊○鈴	第二名
		體一 1	陳○螢	
	混合雙打	觀三 1	莊○義	第二名
會三 2		吳○琪		

③ 射箭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運射箭	個人對抗賽	體一 1	高○煊	第四名

④ 田徑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114 學年度高雄 市中等學校運	高男田徑總錦標			3
	高女田徑總錦標			5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動會	高男 100 公尺	體二 1	黃○堯	3
	高男 100 公尺	體三 1	沈○祥	6
	高男 200 公尺	體二 1	黃○堯	3
	高男 400 公尺	體三 1	曾○菁	1
	高男 5000 公尺	體二 1	簡○祐	6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體二 1	吳○森	2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體二 1	白○麟	3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體二 1	白○麟	1
	高男十項全能	體三 1	劉○晏	1
	高男十項全能	體一 1	陳○恩	3
	高男撐竿跳	室一 1	吳○璋	2
	高男鏈球	體三 1	黃○恩	4
	高男跳遠	體三 1	劉○晏	2
	高男跳遠	室三 1	鄭○愷	5
	高男 4*100 公尺接力	體三 1	沈○祥	2
		體二 1	黃○堯	
		體二 1	白○麟	
		體三 1	劉○晏	
		體一 1	廖○愷	
	高男 4x400 公尺接力	室三 1	鄭○愷	3
		體二 1	梁○竣	
		體二 1	丁○翔	
		體三 1	曾○菁	
		體二 1	白○麟	
	高女 100 公尺	體二 1	鄭○枋	4
	高女 100 公尺	體一 1	黃○慧	6
	高女 200 公尺	體二 1	鄭○枋	5
	高女 110 公尺跨欄	體一 1	潘○妃	3
	高女 400 公尺跨欄	體一 1	潘○妃	3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體一 1	黃○慧	2
體一 1		潘○妃		
體二 1		鄭○枋		
高女 4x400 公尺接	體二 1	鄭○鈺	3	
	體一 1	黃○慧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力	體一 1	潘○妃	
		體二 1	鄭○枋	
		體二 1	鄭○鈺	
	高女跳遠	體二 1	鄭○鈺	3
	高女三級跳遠	體二 1	鄭○鈺	3

⑤【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114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C-22	女子單打	體三 1	鄭○潔	第二名
114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C-22	女子雙打	體三 1	鄭○潔	第一名
114 年啟意科技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C-23	女子單打	體一 1	陳○螢	第二名
114 年啟意科技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C-23	女子雙打	體一 1	陳○螢	第一名
		體二 1	莊○鈴	

⑥【114 年體促盃】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114 年體促盃空手道	高女乙組基本形	國三 1	許○芸	1
114 年體促盃空手道	高女丙組基本一招	國三 1	許○芸	1
114 年體促盃空手道	高女乙組團體錦標	國三 1	許○芸	1

⑦體二 1 網球隊莊妍鈴同學榮獲高雄市國際崇她社崇她獎。

⑧雕光見影-114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意暨表演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競賽類別	名次	指導教師
電圖二 2	吳○閣	自由創作類皮偶組	第三名	許○傑

⑨114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年級	姓名	競賽類別	區別	名次	指導教師
商二 5	孟○菲	平面設計	普通班	第一名	江○樺
室三 2	許○晨	平面設計	美術班	佳作	彭○文
室二 1	齊○睿	版畫	美術班	第三名	李○

年級	姓名	競賽類別	區別	名次	指導教師
家三 1	成○罕	書法	美術班	第三名	黃○齡
室三 1	劉○瑄	漫畫	美術班	佳作	彭○文
室二 2	張○○宇	漫畫	美術班	佳作	彭○文

2. 校內競賽

(1) 班級秩序優異班級暨冷氣回饋金

年級 名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冷氣回饋金
第一名	室一 2	會二 2	電三 3	5000 元整
第二名	機一 3	會二 1	電三 2	4000 元整
第三名	國一 1	電二 1	會三 1	3000 元整
優勝	電一 2	電二 3	資三 1	1500 元整
優勝	室一 1	室二 2	商三 1	1500 元整
優勝	機一 2	機二 2	國三 1	1500 元整

(2) 114 學年第 1 學期班級整潔競賽各大樓優勝班級太陽能回饋金表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冷氣卡金額
大智樓	第一名	機械一年 2 班	郭○安師	3000
	第二名	機械三年 3 班	吳○宇師	2000
	第三名	機械一年 1 班	曾○賢師	1000
大仁大勇樓	第一名	電圖三年 3 班	林○壽師	3000
	第二名	會事二年 1 班	黃○君師	1500
	第二名	會事二年 2 班	黃○玲師	1500
革新樓	第一名	室設一年 2 班	洪○閔師	3000
	第二名	室設一年 1 班	莊○欣師	2000
	第三名	室設二年 1 班	簡○儀師	1000
思源樓	第一名	商經三年 2 班	錢○廷師	3000
	第二名	商經三年 1 班	陳○文師	2000
	第三名	商經一年 4 班	柳○倂師	1000

冷氣卡金額共：24000 元

(3) 【114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男拔河	電圖一 3	國貿聯隊	機械一 3A	機械一 1
高一女拔河	國貿一 1	商經一 4	國貿一 2	商經一 3
高二男 8 人制排球	商經二 2	室設二 2	國貿二 2	機械二 3
高二女 8 人制排球	室設二 2	商經二 1	商經二 3	國貿二 2
高三男 6 人制排球	機械三 2	機械三 1	國貿三 1	電圖三 2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三女5對5籃球	商經三3	會事三2	會事三1	國貿三1

(4) 高一公訓 SDGs 結合三好校園短片競賽結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佳作	佳作
室一2	觀一1	室一1	資一1	國一1	電一1

(5) 60週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活動-園遊會票選班級攤位結果如下：

1	最具創意(商品及設計)	會事二1
2	最具備各科專業特色	會事二1、家設二1(並列)、觀光二1、資處二1(增額)
3	最喜歡(人氣獎)	家設二1、會二1、資二1(增額)

(6) 60週年校慶運動會總錦標獲獎班級：

錦標項目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田徑 總錦標	高一女	商經一3	國貿一1	資處一1
	高二女	商經二3	商經二1	國貿二2
	高三女	商經三4	會事三1	商經三3
	高一男	機械一2	觀光一1	資處一1
	高二男	商經二2	電圖二3	機械二2
	高三男	機械三2	電圖三3	電圖三2
大隊接力 錦標	高一女	國貿聯隊	商經聯隊 (3、4)	觀光一1
	高二女	商經二1	商經二3	室設二2
	高三女	商經三4	商經三3	會事三2
	高一男	機械一2	電圖一2	機械一1
	高二男	商設聯隊	機械二2	室設二2
	高三男	機械三1	機械三2	電圖三2
精神 總錦標	高一	國貿一2		
	高二	國貿二2		
	高三	商經三1		

(二) 單位行事曆

1. 【重要行事曆】

- (1) 0226(四)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 (2) 0306(五) 班會-幹部訓練。
- (3) 0313(五) 班會-防震災演練、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 (4) 0320(五) 班會-第一次班代會議。

- (5) 0322(日)~0323(一)日本市邨高校來訪。
- (6) 0327(五) 班會-高二校外教學學生行前說明會。
- (7) 0410(五) 班會-高三包粽祈願。
- (8) 0415(三)~0417(五) 高二校外教學。
- (9) 0515(五) 班會-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政見發表(電視轉播)。
- (10) 0522(五) 08:30-17:00 學生會正副會長投票(線上)。
- (11) 0529(五)~0530(六) 校慶系列活動-鳳商之星決賽、校慶典禮。
- (12) 0603(三) 畢業典禮。
- (13) 0608(一)~0615(一)115 年日本教育旅行，計畫出訪日本名古屋市邨高校與大阪藝術大學(待招標)。
- (14) 0612(五) 班會-第二次班代會議。

2. 【已辦理重要事項】

- (1) 0911(四)導師會報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
- (2) 0915(一)114-1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
- (3) 0915(一)~27(六)三好校園敬師點歌、感謝師恩卡片牆、敬師奉茶活動。
- (4) 0919(五)【國際教育研習】國際禮儀與異文化溝通(圖書館3樓)。
- (5) 0926(五)~0927(六)國際交流-丹麥厄克商學校來訪暨接待家庭活動。
- (6) 1004(六)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7) 1022(三)114-1 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議。
- (8) 1028(二)114-1 第1次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
- (9) 1030(四)~1031(五)高一公民訓練(地點：曾文水庫)。
- (10) 1105(三)114-1 學生服儀委員會。
- (11) 1114(五) 114-1 第一次薪傳教師社群。
- (12) 1120(四)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師增能研習。
- (13) 1121(五)勤勞楷模選拔。
- (14) 1128(五)拍攝高三畢業班團體照暨處室團體照；大手牽小手-我國大專生與高中生的交流活動-黃埔眷村走讀。
- (15) 1219(五)~1220(六) 60週年運動會暨員生社社員系列活動三好校園創意繞場競賽。
- (16) 0102 114-1 第二次薪傳教師社群。
- (17) 0102-08 三好校園蔬食推廣、蔬食體驗。
- (18) 0109 品德教育SEL尊重與同理講座。
- (19) 0113(二)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1)暨曠課42節學生德行評量會議(1)
- (20) 0114(三)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2)
- (21) 0115(四)導師會報5暨42節學生德行評量會議(2)

(三)【工作報告】

1. 115.02.23(一)開學日時程安排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8：10~9：00	校園環境整理(導師請隨班)	各班教室及校園
9：10~10:00	開學典禮(導師請隨班)	活動中心
10:10~	正常上課及依序領書	各班教室及活動中心

2. 感謝各年級導師代表，在繁忙班務之餘仍撥冗參與許多重大會議。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商科	林○玲	黃○君	黃○芬
工科	郭○安	許○豪	林○壽

3. 本學期薪傳教師社群分別於 1141209(五)、1150102(五)辦理完畢，感謝薪傳師柳○俚師、劉○煥師、鄭○順師之專業分享，也感謝所有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之熱情參與，讓彼此成為校園裡被接住的力量，未來在教育現場走得更長更久！
4. 本校預計於 3/22(日)-3/23(一)接待日本市邨高校來訪，行程規劃包含黃埔新村文化體驗、校內國際交流及入班觀課活動等，以促進雙方教育交流與友好合作。
5. 115 年日本教育旅行，師生將出訪日本名古屋市邨高校與大阪藝術大學進行國際交流。預計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至 06 月 15 日辦理。
6. 國際交流學生培訓課程：培訓時間與地點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各導師與參與學生，將依現場簽到表辦理學生之公假申請與核實作業。
7. 為了避免學生偽造、塗改點名表，請老師多多善用線上點名系統；若學生遲到，建議於後面備註時間；塗改點名紀錄請記得簽名。學生私自刪改點名表依校規為大過乙支。
8. 依據本校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
 - (1) 可預知發生的事假應該「事先」提出請假。事假超過一天或逢學校重大活動，如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俗稱畢業旅行)、各科參訪、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畢業典禮等，須提出「**明確且無法避免之重大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再經導師審核和學務處核准始能准假。
 - (2) 所謂明確且無法避免之重大事由應為緊急事故、生病、公假參賽…等客觀且人為無法避免之事由。
 - (3) 校外教學(高一公訓、高二畢旅)未參加者應到校由教務處安排自主學習；全班參與未達 7 成者，班級及任課教師依該班課表上課，未到校者依請假規則辦理。

9. 校園安全人人有責，請全校師生共同守護校園。若您發現有外人進入教學區，您可以立即詢問他的身分從而阻止其在教學區活動影響師生安全；若您在校園聞到煙味，您可就近查看煙味從何而來？從而立即制止菸害行為(校園含通行步道為全面禁菸區)。

若是上課中發生突發的緊急情況，例如學生情緒激動、生生或師生互動衝突、身體或健康狀況、外人闖入…等，請老師勿離開教學現場，並指派班長或其他幹部，至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告，健康因素應至健康中心，或電聯：學務主任專線 7403455、教官室專線 7479045 或 7462602 轉 300(學務主任)、350(主任教官)、340(生輔組長)。

10. 任課教師於課堂發現班級學生個別或集體行為，請與導師溝通反映，導師知悉學生相關行為或情緒反應，應進而與任課教師溝通討論，俾利後續進行個別學生或班級輔導，以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而增加師生衝突(114-1 校事會議)：

- (1) 教師應思考言語使用的適當性，並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在管教學生時，應對事不對人，避免在全班或團體面前對單一學生進行過度指責。
- (2) 教師應加強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學習如何在面對學生挑戰時，保持專業冷靜，並採取更具建設性的溝通方式。
- (3) 特殊需求學生如無特殊教育鑑定證明，相關處室、導師應提供班級任課教師相關資訊，確保在保護學生隱私的前提下，讓所有任教老師(包含科任教師)都能知悉班級內需要特別關注的學生情況，並提供相應的輔導策略與支持資源。
- (4) 鼓勵家長與校方合作，建立互信的溝通管道，讓家長願意且安心地與學校分享孩子的特殊狀況，避免因資訊不足而延誤輔導時機或造成不必要的師生衝突。

11. 以下情形可能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適用，請同仁立即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校安通報：

- (1) 當發現校內、外學生聚集或鼓譟(可能是學生發生衝突之徵兆)。
- (2) 知悉學生拍攝衝突之相關影音、照片。
- (3) 將衝突或不當行為之影片上傳網路。
- (4) 知悉或發現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如球棒、木棒、鐵棍…等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所需物品。

12. 【校園性平宣導】

- (1) 1. 每人的身體距離界線不同，即使是好友，也請察言觀色留意他人對身體界線的敏感度，例如拉手、拍肩、摟抱、觸摸身體部位。師生教學現場請注意相關用語，避免雙關語或性別偏見例如你怎麼穿得像個X人、男(女)生就應該如何…，盡量以正向表述的方式，「你

穿得很有藝術感」、「作自己很棒，要留意…」

(2) 【校園性別事件具備保密義務者宣導】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義務適用範圍及法律責任：

- ①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及 114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召開「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公聽會會議紀錄辦理。
- ② 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其他人員（校內）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③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依前條第 4 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④ 有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人員（師長、行政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之學校教職員工等），倘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之情形，經交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調查屬實違反性平法所定保密規定，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並應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 ⑤ 學校及主管機關參與處理人員或未參與處理之其他人員、與該校園性別事件不相關之人（包含學生），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相關民、刑法所定洩密規定，自應由其個人自負法律責任。倘當事人向地方檢察署告發，學校及主管機關當有義務配合司法機關調查。

13. 114-1 教育儲蓄戶捐款芳名錄(114.8.20~115.1.12)

編號	日期	姓名	捐款金額(元)
1	114.08.20	董○民、董黃○雅聯合捐款	60,000
2	114.09.08	張○屏組長	1,200
3	114.09.08	朱○菁女士	4,800
4	114.09.08	陳○華主任	2,000
5	114.09.08	楊○龍幹事	1,000

編號	日期	姓名	捐款金額(元)
6	114.09.08	黃○君老師	3,600
7	114.09.08	張○潔老師	5,000
8	114.09.08	朱○蓉女士	1,200
9	114.09.08	朱○蘭女士	1,200
10	114.09.08	朱○芳女士	1,200
11	114.09.10	黃○珍主任	3,000
12	114.09.16	蕭○偉先生	1,200
13	114.10.07	朱○蓉女士	1,200
14	114.10.07	朱○蘭女士	1,200
15	114.10.07	朱○芳女士	1,200
16	114.10.07	蕭○偉先生	1,200
17	114.10.28	陳○華主任	2,000
18	114.10.28	楊○龍幹事	1,000
19	114.10.28	余○善里長	1,000
20	114.10.28	張○玲里長	1,000
21	114.11.11	朱○蓉女士	1,200
22	114.11.11	朱○蘭女士	1,200
23	114.11.11	朱○芳女士	1,200
24	114.11.11	蕭○偉先生	1,200
25	114.11.18	陳○文老師	10,000
26	114.11.19	施○泯老師	1,200
27	114.11.27	陳○俞同學	3,000
28	114.12.05	朱○蓉女士	1,200
29	114.12.05	朱○蘭女士	1,200
30	114.12.05	朱○芳女士	1,200
31	114.12.05	蕭○偉先生	1,200
32	114.12.09	曾○麗女士	6,000

編號	日期	姓名	捐款金額(元)
33	114.12.10	黃○珍主任	3,000
34	114.12.15	高雄市明道慈濟會	138,450
35	114.12.24	李○芳護理師	2,500
36	114.12.26	詹○嘉、孫○玉聯合捐款	100,000
37	114.12.29	校慶學務處攤位捐款	8,120
38	115.01.06	朱○蓉女士	1,200
39	115.01.06	朱○蘭女士	1,200
40	115.01.06	朱○芳女士	1,200
41	115.01.06	蕭○偉先生	1,200
42	115.01.12	林○宏校長	12,000
合計			393,870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 重要業務宣導：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10 日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89247 號函，內政部為辦理 114 年度「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請學校協助 96 年次男子利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連結進行申報。相關規定由國防課上課教官與老師宣導，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2.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 教育部「詐騙車手下場超慘，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宣導懶人包：
 - (1)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327A 號函辦理。
 - (2) 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製作本案懶人包，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
 - (3) 相關資料可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下載運用 (<https://reurl.cc/A3Wyye>；路徑如下：宣導素材/各式文宣/「詐

騙車手下場超慘，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宣導懶人包)。

(4) 教官室已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校網頁同步公告。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特定人員類別：

- (1)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第六點)。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2603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老師多方觀察學生表現，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⑦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⑩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⑪ 校外交友複雜者。
- ⑫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①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③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若老師上課發現學生有上述情形，可知會班級輔導教官共同協助處理。

6. 為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請導師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可至教官室尋求輔導教官協助，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7. 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學生族群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 500 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 1,300 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 2,800 元。（預繳 4,100 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實施上課 6 小時（週一 4 小時、週二 2 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 3 小時，週六下午 4 小時，合計 10 小時辦理。

日期	規 劃	實 施 內 容	備 考
第一週週一	18:00-22:00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駕駛道德	學科 4 小時
第一週週二	18:00-20:00	機車基本構造及維護常識	學科 2 小時
第一週週五	14:00-17:00	機車操作	術科 3 小時
第一週週六	13:00-17:00	機車騎乘	術科 4 小時
第二週週五	14:00-17:00	路考練習	術科 3 小時
第二週週六		原場地考試	上午

- (4) 相關資料利用國防課與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教官室承辦人：校安教官黃○隆。

(二) 重要行事曆與工作報告

1. 人員異動：

教官室於 2/01 新聘 1 位校安教官林○廷，各班級之輔導教官略有異動，開學後公告導師及學生群組。

2. 已完成事項：

- (1) 4/11(五)參加教育部「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本校成績經評鑑為「甲等」，於 9/16(二)受獎。
- (2) 9/01(一)學生賃居及工讀調查作業。
- (3) 9/02(二)114-1 學期開學後尿液篩檢及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4) 9 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
- (5) 9/17(三)辦理 114 學年度賃居與工讀學生座談會。
- (6) 9/19(五)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
- (7) 10/04(六)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8) 10/20-31 國軍單位招募宣導活動。
- (9) 10/31(五)「114 年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橋頭糖廠。
- (10) 11/27(四)鳳山分局劉○盈巡官到校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11) 12/5(五)國防培育班學生智力測驗與體檢。
- (12) 12/14(日)信義樓暨圖書館腳踏車停車格重劃。
- (13) 12/19-20(日) 60 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 (14) 1/12(一)召開曠課達 42 節(含)學生 114-1 學期「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

3. 重要行事曆：

- (1) 2/23(一)開學典禮。
- (2) 2/23(一)學生賃居生及工讀調查作業。
- (3) 2/26(四)辦理 114-2 學期開學後尿液篩檢及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4) 3/06(五)週會暨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暨反詐騙宣導。
- (5) 3/06(五)114-2 學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 (6) 3/09(一)賃居生、工讀生資料彙整，呈報國教署及函文高雄市警察局。
- (7) 3/23(三)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 (8) 3/24(二)-4/24(五)賃居生訪視作業。
- (9) 4/07(二)清明連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10) 4/15(三)-04/17(五)校外教學活動。
- (11) 4/27(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 (12) 5/29-30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國軍裝備陳展活動。
- (13) 06/03(三)畢業典禮。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公物請修單(右 QR 碼)，感謝同仁及事務股長群組回報，加快總務處同仁維修速度。



公物維修 QR 碼

(二)【教師車輛】：提醒各位同仁，學校近期工程很多，請有新增或更換汽、機車的同仁，請掃右側 QR 碼後，填入相關車輛資料，到總務處庶務組，可領取停車證。相關工程進行中若需移車，以利總務處通知。



車輛資訊 QR 碼

(三)【總務處相關業務報告】：

1. 114/08/01-115/02/01 止總計線上公物通報維修件數為 345 件。
2. 114/9/27-29 完成教學區各班黑板粉刷作業。
3. 114/11/7(五)完成完成本學期班級(電三 3，機三 3，上學期整潔優異

班級)木製課桌椅(共 70 套)更換作業。

4. 114/11/21(五)下午 2:15-4:00 完成行政資訊大樓空間配置線上說明會，相關會議紀錄呈核後，提供 115 年度預計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參考。
5. 本校上學年度校園各大樓頂樓水塔，已於 114/11/8-9 日完成清洗工作。
6. 114/12/17(三)完成大勇樓消防緊急發電機及消防幫浦更新，及革新樓緊急電源變壓器更新。
7. 114/12/18-20 完成大仁樓、電圖科及機械科 led 燈具更換。
8. 114/12/19 完成圖書館二樓及活動中心二樓冷氣共 20 台更新作業。
9. 114/12/24(三)完成新購飲水機共 7 台汰舊換新。
10. 114/12 月底完成校園榕樹、大王椰子、樟樹修剪作業。
11. 115/2/7、8~2/14、15(六、日)將進行開學前全校草坪、植栽、樹木修剪作業。
12. 115/2 月預計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消毒事宜。
13. 本校 115 年度「自動販賣機設置場地租賃」共 10 台由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4. 本校「115 年電梯維護保養」由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負責保養維護全校電梯。
15. 115 年校園草皮、樹木修剪及景觀維護由威雅園藝景觀有限公司得標。
16. 廠商設置之自動販賣機，同學如遇有吃幣、未出貨等故障情形，請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退幣。
17. 電梯卡：針對有急迫需求的師生，可攜帶押金 200 元至總務處找鄭○真小姐，並一律於使用完畢或休業式當天返還。
18. 本校開學後，傳達室對於校友入校找老師或業務直闖辦公室推銷及書商入校推廣用書之情形常常無法管控，目前已通知傳達室值勤人員若有遇非本校師生入校，請上述人員(含校友回校、書商、業務人員)直接在現場跟老師聯絡，然後確定老師在校內，也請登記下所找的老師的姓名，再放入校園內，做好訪客控管。
1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場地開放-115/1/1 起調整開放時間：平日上午 6:00~7:00、下午 17:00~18:0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為 6:00~19:00。

(四)【近期已完成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計畫-原民美學咖啡廳及品評教室規劃(信義樓一樓餐調教室)及四樓中餐教室整修工程(內含相關電氣及排水工程)，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於 114/11/10 已完成驗收作業。
2.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廁所 1-4

樓結構補強工程」經費新臺幣 376 萬元，已於 114/10/8 完成驗收，目前進行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已 114/12/23 完成驗收。

3.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640 元，已於 8/4 進行工程開工作業，工期：114/8/4 起 120 天，已於 114 年 12/16 完成驗收。
4. 本校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共計新臺幣 112 萬元，預計近期由總務處進行後續工程公開招標相關作業。
5. 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 4,074 仟元、自籌 1050 萬，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113/3/14 完成決標後於 113/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監造廠商為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

- 基地面積：71,667 平方公尺。
- 建築面積：新建 1,014.18 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3,727.16 平方公尺。
- 建物型式：地上四層。
- 實際開工日：113/7/8。
- 合約工期：575 天。
- 累計工期 448.5 天(至 115.1.25 止)。
- 展延及不計工期：展延 19 日曆天，不計工期 118.5 日曆天。
- 剩餘工期：145.5 天。
- 預定進度：70.2600%。
- 實際進度：71.1741%；超前進度：+0.9141% (至 115.1.19 止)。
- 預定完工日期：115/06/20 日上午。
- 已於 115/1/29 完成**第 22 次工地會報**，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校內第一次工程督導。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於 114/4/15(二)到校，完成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
-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有關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查核紀錄(查核成績 83 分)，目前已將工程缺失改善結果函報國教署。
- 5/21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小組審查會議。
- 已於 114/7/9 參加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七屆第 9 次大會開會。
- 114/7/14 收到「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會議紀錄-關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大會決議：同意通過。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建置資料，並線上送出審核。

近期將於 10 月份在文化部的公藝藝術網站刊登徵選公告 45 天，才能讓藝術家知道鳳山商工有辦理公開徵選的作業後，進行相關公共藝術「公開徵選」作業。

- 114/09/18 已完成公共藝術有關藝術家的現勘說明會，已於 114/11/4 完成公共藝術資格審查作業，已於 114/12/1 完成初審作業，選出 3 件優秀作品，已於 115/1/12 進行公藝術決選作業，由藝術空間工作室得標，作品名稱:夢啟飛揚，作品材質:304 不鏽鋼，作法以金屬彎管熱加工焊接成型。
- 預計於 115/02/25 進行公共藝術鑑價會議。

施工現況概述：

- 115/01/12 至 115/01/28 已完成工作內容①水溝開挖②外牆抵石子施工③甲梯樓梯壁磚施作④天花板輕鋼架施作⑤四樓油漆批土⑥廁所洗手台抵石子施工⑦廁所磁磚、馬賽克磚施工⑧三樓線槽施作⑨三樓教室地磚施作⑩屋頂 PS 版、點焊鋼絲網、防水施作。
- 115/01/29 至 115/02/24 預定工作內容①四樓油漆噴塗②外牆抵石子施工③消防箱體安裝、配管④屋頂磁磚施作。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榮譽榜：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本校共榮獲 2 金手獎 4 優勝佳績。

1. 家事類：觀三 1 王○之 榮獲餐飲服務職種金手獎第 4 名，指導教師：陳○義科主任。
2. 工業類：
電圖三 1 黃○宇 榮獲機械製圖職種金手獎第 2 名，指導教師：吳○麗科主任。
電圖三 2 蔡○陽 榮獲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種優勝，指導教師：陳○融組長。
室設三 2 方○瑾 榮獲室內空間設計職種優勝，指導教師：郭○儀老師。
家設三 1 謝○楷 榮獲家具工職種優勝，指導教師：張○輔老師。
3. 商業類：會三 2 魏○妘 榮獲文書處理職種優勝，指導教師：薛○瑋老師。

(二) 業務工作事項：

1. 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 請各實習工場任課教師在學生第 1 次進入工場實習時，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務必宣導工場各項使用規定暨安全注意事項

項、緊急逃生方向、緊急處理要項等，並請全班簽名確認課程。

- (2) 教師於各實習課程進行中，應避免有離開工場、教室之情事，以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權利。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未滿十八歲學生進行第一項工作(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學習，應有具備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操作，並予以指導。

2. 實習輔導教學相關事項：

- (1) 分組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授課，維護學生之權利。如有更換上課地點請知會科主任、實習組。
- (2) 補救與增廣教學紀錄簿，放置於各科主任，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請至科主任處填寫，亦可自行到實習處網頁的下載區，下載表格使用，每月送回實習組統計。

3. 全國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 (1) 全國技能競賽每年1月份辦理分區賽報名，3-4月份分區賽，8-9月份決賽，每職類每校可推薦4名不分年級選手參賽，請各科及教師踴躍鼓勵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2)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8職類27位選手，青少年組1職類4位選手。CAD機械設計製圖(青少年組)榮獲金牌及外觀模型創作榮獲銅牌。
- (3)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7職類24位選手，青少年組1職類3位選手。

編號	報名組別	就讀科別	參賽職類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指導老師
1	青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黃○宸	二年 2 班	陳○融, 吳○麗
2	青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葉○麟	二年 3 班	陳○融, 吳○麗
3	青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陳○勻	二年 2 班	陳○融, 吳○麗
4	青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梁○程	三年 1 班	陳○融, 吳○麗
5	青少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許○鈞	一年 2 班	劉○謙, 饒○智
6	青少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馬○宇	一年 2 班	劉○謙, 饒○智
7	青少年組	電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簡○洋	一年 1 班	劉○謙, 饒○智
8	青年組	電圖科	外觀模型創作	陳○韃	三年 2 班	曾○紘
9	青年組	電圖科	外觀模型創作	陳○正	一年 2 班	曾○紘
10	青年組	電圖科	外觀模型創作	洪○翔	一年 2 班	曾○紘
11	青年組	機械科	CNC 車床	林○翰	二年 1 班	吳○嘉
12	青年組	機械科	CNC 車床	蔡○叡	三年 1 班	吳○嘉
13	青年組	機械科	銲接	張○碩	二年 3 班	吳○宇, 劉○宏
14	青年組	機械科	銲接	林○真	二年 3 班	吳○宇, 劉○宏
15	青年組	機械科	銲接	唐○宣	一年 2 班	吳○宇, 郭○安

編號	報名組別	就讀科別	參賽職類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指導老師
16	青年組	機械科	銲接	徐○庭	二年 3 班	吳○宇, 劉○宏
17	青年組	家具科	家具木工	謝○楷	三年 1 班	張○輔
18	青年組	家具科	家具木工	戴○琳	二年 1 班	簡○益, 張○輔
19	青年組	家具科	家具木工	鄭○甫	二年 1 班	簡○益, 張○輔
20	青年組	觀光科	旅館接待	雷○鉉	二年 1 班	張○玲
21	青年組	觀光科	旅館接待	黃○玉	二年 1 班	張○玲
22	青年組	觀光科	旅館接待	黃○筠	二年 1 班	張○玲
23	青年組	觀光科	旅館接待	張○翎	一年 1 班	張○玲
24	青年組	觀光科	餐飲服務	蘇○安	一年 1 班	陳○義
25	青年組	觀光科	餐飲服務	蔡○璇	二年 1 班	陳○義
26	青年組	觀光科	餐飲服務	楊○軒	二年 1 班	陳○義
27	青年組	觀光科	餐飲服務	許○琳	一年 1 班	陳○義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2 金手獎 4 優勝賽佳績。
- (2) 115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由北科附工、商業類由台北市士林高商、家事類由頭城家商辦理。

5.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1) 加強與業界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各科請利用期中校外教學活動參觀相關產業以增進學生視野及相關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至校針對各科師生實施講座或研習。
- (2) 各班因教學需要辦理期中校外教學參觀，請至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參觀心得報告(一週內)，或至實習處實習組索取空白表格，並於活動前 1 週完成申辦，有租用遊覽車請於一週前請購送總務處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教學目的。
- (3)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擬於本學期辦理之班級，請任課教師將此活動列入教學進度表內。

6. 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1) 11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榮獲 2 個佳作。
- (2) 115 年度各群科中心複賽：
 - 機械群：115 年 1 月 19 日(一)至 2 月 4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商管群：115 年 1 月 15 日(四)至 115 年 2 月 2 日(一)24 時前。需完

成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送方為報名成功。

設計群：115/1/21（三）至 115/2/10（二）17：00 為止，線上報名與紙本同步，紙本繳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餐旅群：說明會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其他寄件方式以寄件日為憑，並請於系統上傳相關寄件證明），逾時不受理。

(3) 115 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 日，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7. 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1) 114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1,000,000 元，資本門 912,000 元、經常門 88,000 元。補助資本門 866,400 元、經常門 83,600 元、合計 950,000 元。自籌資本門 45,600 元、經常門 4,400 元、合計 50,000 元。已執行完成。

(2) 115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複審中。

8.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

(1) 114 學年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4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69,741 元，下學期 191,752 元，共計 361,493 元。

(2) 115 學年度於 115 年 2/26 前提出申請。

9.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 114 學年申請核定 1,437,0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41 件，656,0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46,2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1 件，190,000 元。上學期合計 992,2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5 件，400,0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 件，12,8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 件，32,000 元。下學期合計 444,800 元。

(2) 114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3 件 80,871 元，申請職種 CAD 機械設計製圖、銲接、外觀模型創作等 3 職種。

(3) 敬請獲補助實習材料相關任課教師在實施實習課程時，將增加學生操作之次數與過程留下紀錄，並了解學生技能是否有所增進。

(4) 115 學年度於 115 年 2/26 前提出申請。

10.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1) 115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0 天~30 天)、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三種。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寒暑假均有研習梯次，請各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研習結束後，請務必上網填報問卷，以免影響下一年

度再參加研習之權益。

- (3)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系統平台資料庫，新進教師請至實習組填具資料，以利上傳資料建檔。
- (4) 114 年申請辦理 4 梯次研習，國貿科辦理「生活花藝美一夏」114/07/16~18 計 3 天，電圖科辦理「獨具異革」114/07/14~18 計 5 天。家設科辦理「木與線結合的旋律」114/07/21~25、8/4~8 計 10 天。觀光科辦理「莊園鮮奶的品鑑與運用」114/08/11~14 計 4 天。
- (5) 115 年度寒假梯次：技術中心辦理「機械手臂設計與感測應用實務」115/1/26-28。電圖科辦理「電來電趣無可線量」115/3/28、29、4/18、19。家設科辦理「數位編織木藝之趣」115/7/20-24、8/3-7。
- (6) 115 年暑假申請暑假辦理於 2/26 前提出申請。

1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1) 114 學年度核定 184,967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
- (2) 本計畫以科編制核定班級數 1/3 為核給名額，每學期上限 7 週，每週上限 6 節核算，請各科踴躍申請辦理。
- (3) 115 學年度於 114 年 2/26 前提出申請。

12. 辦理均質化之子計畫-生涯探索・展望高飛計畫：

-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6 校 8 場次 25 班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 (2) 第 2 學期敬請各科教師協助開設相關體驗課程。
- (3) 114 年度上學期均質化開班彙整表：

日期	國中名稱	體驗課程
10 月 23 日 (下午)	鳳甲國中	1. 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簡介(4 個班)-展藝樓 2.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 (1 個班)28 人-觀光科餐飲教室 3. 木筷製作(1 個班)28 人-家設科一樓工廠 4. 3D 趣味繪圖 (1 個班)29 人-電圖科電二 5. 雷雕鑰匙圈及反重力裝置製作(1 個班)28 人-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10 月 30 日 (上午)	五福國中	1. 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簡介 3 各班 2. AI 繪圖及熱縮片實作-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3. 好看好玩熱縮片-家設科 3 樓多媒體教室 4.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觀光科餐飲教室

日期	國中名稱	體驗課程
10月30日 (下午)	五福國中	1.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觀光科餐飲教室 2. 雷雕鑰匙圈製作-家設科二樓工廠 3. 一億元的小目標-電子商務季紹
11月7日 (下午)	鼎金國中	1. 3D趣味繪圖-電圖科電二 2.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觀光科餐飲教室 3. POS收銀機體驗與競賽-信義樓POS教室 4. 好看好玩1熱縮片-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11月28日 (下午)	大社國中	1. 3D趣味繪圖-電圖科電二 2.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觀光科餐飲教室 3. POS收銀機體驗與競賽-信義樓POS教室 4. 手繪 xAi：融合真實與想像的透視空間-室設科教室
12月01日 (下午)	青年國中	雷雕鑰匙圈及反重力裝置製作(1個班)40人-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12月26日 (下午)	大社國中	1. 3D趣味繪圖-電圖科電二 2. 餐旅商品綜合實作-觀光科餐飲教室 3. 雷雕鑰匙圈及反重力裝置製作-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01月29日 (上午)	竹田國中	雷雕鑰匙圈及反重力裝置製作-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13.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 (1) 114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41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48 節、1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0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2) 每年 5 月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送實習組彙整，以利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14. 114 學年度優質化創業營運企劃競賽

-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四)於實習處。
- (2) 計畫書說明會：115 年 1 月 23 日(五)。
- (3) 參賽團隊繳交企畫書資料：115 年 2 月 26 日(四)。
- (4) 資金募集：115 年 3 月 2 日(一)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五)止。
- (5) 試賣階段：115 年 4 月 20 日(一)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中午。
- (6) 行銷預購：115 年 5 月 4 日(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止。
- (7) 試營運日期：115 年 5 月 29(五)~30 日(六) (校慶暨水上運動會)。
- (8) 繳交試營運結算資料：115 年 6 月 18 日(四)(繳交財務報表及每位成員心得報告)。

- (9) 公告名次：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0) 頒獎：115 年 6 月 30 日(休業式)。

15.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 (1) 木質文物修復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家設科三年級學生，招生名額 10 名。
 (2) 智慧自動化五軸切削技術專班：合作科大為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本校機械科三年級學生，招生名額 10 名。

16.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1) 計畫申請期間：115 年 2 月 28 日止。
 (2) 兩年期體驗學習計畫，提供獎金支持、專業陪伴、升學配套，讓青年用自己的方式探索世界。
 (3) 職場體驗、創業見習、志願服務、國內外壯遊、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皆可。

17. 辦理就業講座：114 年 11 月 21 日(五)：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說明會。

18. 114 年度全國檢定第三梯次委託術科

(1)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1/6-1/8(機械科)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總人數	9	0	9	100%

(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2/2、2/3、2/4、2/5、2/6、2/9、2/10 (電圖科)。

(3) 家具木工乙級：2/9、2/10、2/11(家設科)。

19. 115 年度全國檢定

辦理日期

11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5/01/02~01/13	115/03/15
2	115/04/24~05/05	115/07/05
3	115/08/27~09/07	115/11/08

20.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本校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	辦理職類
1	03/30~04/01	05/18 起	飲料調製丙級
2	05/25~05/27	07/13 起	機械加工-丙級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本校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	辦理職類
3	06/22~06/24	08/10 起	會計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家具木工-丙級

21.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 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5/1/2~1/13	學科：115/05/23 術科： 115/05/23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4/05/30 視覺傳達設計 114/06/01~07/31 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及網頁設計

(2) 職類及報名人數

報檢學校	門市服務	視覺傳達設計	總人數
鳳山商工	120		120
中山工商	176		176
屏北高中	21		21
東港海事	16		16
高英工商		24	24
岡山農工		61	61
屏榮高中	333	85	418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 (114 年 8 月~115 年 1 月)：

1. 個案晤談統計表：

對象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56	74	18
T02. 師生關係		8	9	1	18
T03. 家庭困擾		19	19	17	55
T04. 自我探索		7	24	5	36

對象 \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5. 情緒困擾	65	34	49	148
T06. 生活壓力	13	12	5	30
T07. 創傷反應	5	3	0	8
T08. 自我傷害	4	0	4	8
T09. 性別議題	0	18	8	26
T10. 脆弱家庭	2	10	0	12
T11. 兒少保護議題	0	1	4	5
T12. 學習困擾	10	14	11	35
T13. 生涯輔導	15	5	50	70
T14. 偏差行為	13	27	17	57
T16. 中離(輟)拒學	10	9	1	20
T 18. 精神疾患	0	5	24	29
19. 其他	16	0	0	16
合計	243	264	214	721

2. 相關服務：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P01. 團體輔導	21	P10. 系統會談	73
P02. 入班輔導	163	P11. 學生諮詢	46
P03. 家長諮詢	59	P12. 臨案協處	61
P04. 教師諮詢	265	P14. 各項宣講	184
P05. 個案會議	65	P15. 危機處理	0
P06. 心理測驗	930	P16. 轉銜輔導	3
P08. 家庭處遇	8	P17. 其他	7
P09. 資源連結	31	總計	1916

3. 班級輔導暨各項活動彙整表：

(1) 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114. 09. 05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	114. 09. 17	114-1 第一次個案會議
3	114. 09. 24	114-1 第二次個案會議
4	114. 10. 01	114-1 第三次個案會議
5	114. 10. 1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案轉換環境討論會議
6	114. 10. 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溝通會議會議記錄
7	114. 11. 1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個案轉換環境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論會議
8	115.01.06	114-1 第四次個案會議
9	115.01.12	114-1 第五次個案會議

(2)性別平等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備註
1	114.9.15~10.9	性平教育~青春網事	蔡○真老師
2	114.10.31	114-1 性別平等週會講座	吳○毅心理師

(3)升學暨生涯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10.20 ~10.29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鄭○鈺老師 許○庭老師
2	114.11.10 ~11.20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結果解釋	李○男老師
3	114.09.18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 量表施測	柯○智老師
4	114.11.28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 量表結果解釋	
5	114.10.20 ~12.31	升學網站面面觀	方○珠老師 鄭○鈺老師 柯○智老師 楊○庭老師

(5)家庭與親職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10.31	家庭教育週會講座：家庭暴力的 認識與因應	吳○毅心理師
2	114.11.08	親職教育講座：想要摘下藍天那 朵雲~心智圖：描繪彩色人生藍 圖。	林○霖理事長
3	115.01	親職輔導諮詢服務	

(6)生命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11.21	總統教育獎得獎者生命教育講 座：「從零開始也能發明的創意 科技」	黃○文

(7)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4.10.20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一	陳○平教授
2	114.12.09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二	吳○雲教授
3	114.11.06~07	「諮商心理衡鑑動態屋樹人 KHTP 工作坊」	孫○賢教授

(8)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編號	辦理日期	活動內容
1	114.12.26	114-1 校外性別平等機構參訪
2	114.11.14	114-1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之實作研習
3	114.08.11	114-1 「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性別平等宣導
4	114.08.22	114-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性別平等宣導
5	114.11.21、 114.12.12	114-1 辦理師生共識營
6	114.10~ 115.01	114-1 重要性別平等節日宣導：海報展覽與有獎徵答
7	114.12.20	114-1 運動會高一性別平等創意繞場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1. 114 學年度各班級之主責輔導教師如下表，有需要協助的部分請至輔導室或撥分機洽詢。

班級	輔導教師	分機
商經 101-105、會事 101-102	李○男師	730
機械 101-103、電圖 101-103、室設 101-102、家設 101	許○庭師	730
國貿 201-202、會事 201-202、商經 204-205、觀光 201	湯○文師	720
商經 201-203、資處 201、餐服 201、室設 201-202、家設 201	許○意師	720
商經 301-304、會事 301-302、資處 301	方○珠師	720
機械 301-303、電圖 301-303、室設 301-302、家設 301	楊○庭師	730
國貿 101-102、資處 101、觀光 101、餐服 101、體育 101、國貿 301-302、觀光 301	鄭○鈺師	750
機械 201-203、電圖 201-203、體育 201、餐服 301、體育 301	柯○智師	750

2. 推展與實施三級學生輔導工作：

- (1)發展性輔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等班級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介入性輔導：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通報與轉介社政或衛政單位。
 - (3)處遇性輔導：轉介社工師諮商與醫師諮詢。
- 3.本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學校之一，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 4.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與講座。
 - 5.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三)特教行政與業務：

特教組：

(1)學生優良表現（114學年度第1學期）：

- ①餐服科與資源班學生參加「114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的桌球、游泳、羽球、田徑等項目，參賽人次14位，共獲得3金3銀2銅的成績。
- ②羽球項目獲得代表高雄市參加115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資格，即將於今年5月出賽，感謝所有帶隊老師與訓練老師的辛勞。

(2)特殊教育宣導：

- ①114學年度第1學期餐服科辦理2場、資源班辦理1場國中應屆畢業生（身心障礙類）參訪高職特教班、資源班活動。
- ②114/10/31週會時間進行全校學生的特教宣導「跳舞吧機器人」影片播放，感謝學生的用心聆聽與踴躍的問卷回饋，也謝謝輔導室與學務處的協助辦理。
- ③114/11/28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服務科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研習，主題「阿嬤的草仔粿×烏龍翡翠奶茶」，感謝同仁之參與。
- 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資訊網連結放置於學校首頁右邊欄位，欲了解可點擊連結。

(3)特教相關會議與課程：

- ①114學年餐服科開設「手工藝品實務及包裝班」、「證照輔導班」（烘焙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與「體適能運動輔導班」共3班課後輔導。學生視其興趣及需求進行選課，以幫助提昇技能。也感謝組內同仁與體育老師們的協助授課。
- ②114學年第1學期餐服科職場實習會議已於114/9/9辦理，職場見習於114/9/25辦理。三年級職場實習已於114/9/15-114/12/31完成，二

年級職場實習已於 114/10/2-114/12/18 完成。114 學年第 2 學期餐服科三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5/3/2-115/5/13 辦理，二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3/12-114/6/11 辦理。感謝校內相關師長的指導及鼓勵。

- ③114 學年第 1 學期已辦理 114/8/4、114/8/11、115/1/27、115/2/3 共 4 場烘焙檢定丙級證照集訓課程；第 2 學期也將繼續辦理，希望增加學生考照通過率。謝謝許○美老師、石○綸老師、莊○真老師利用假日指導學生。
- ④114/11/21 已辦理「餐飲服務科全體學生校外教學」，謝謝帶隊教師的辛勞。
- ⑤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於 114/8/22 召開；IEP 期末檢討及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15/1/2 召開。
- ⑥114/9/5、11/7 已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 次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議。
- ⑦114/9/5 已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本次共 10 位國中教師參加，個別討論餐服科與資源班共 17 位學生之轉銜相關議題，也感謝校內相關導師參與轉銜晤談。
- ⑧114/9/22、11/7 共召開 2 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與會委員參與會議及協助推動校內特教事務。
- ⑨115/1/16 召開「114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暨資源班三年級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學生及家長進行個別晤談。

(4)職業輔導業務：

- ①本校職業輔導員姚○妤小姐順利通過 114 年度考核，續任 115 年度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之工作。目前服務本校與中山工商兩校之服務群科學生。
- ②114 年餐服科畢業學生之追蹤（畢業半年內）：已就業 5 人，就學 3 人，就業率 56%，感謝各位教師的指導及辛勞。
- ③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合作職場實習之單位共計 18 個。

(5)特教其他事項：

- ①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依學校身障生總數比例進行申請，資源班與餐飲服務科共計 3 位學生申請，金額共 11,000 元。
- ②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資源班及餐服科學生共計 6 位通過申請，補助總額共 48,000 元。
- ③特教組辦公室備有特教相關書籍、教材、多媒體等資源，歡迎校內有需求的同仁登記借用或諮詢，使用後也請記得登記歸還。

(6)高雄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 ①114 學年度特教組承辦高雄市 115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

作。

- ②114/10/15 已提報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工作經費預算表。
- ③114/11/01 彙整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共 32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個別說明會活動時間。
- ④114/11/28 辦理【第 1 次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審議小組工作會議】。
- ⑤114/11/30 彙整 50 間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各科具備能力參考標準表。
- ⑥114/12/12、13 辦理實體與線上共 3 場【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 ⑦115/02-115/07 預計辦理報名資料審查與補件、綜合研判與晤談會議、審議小組會議。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圖書館行事曆：

1. 02/01(日)-03/10(二)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 02/01(日)-03/13(五)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5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3. 02/23(一) K 書中心開放學生使用。
4. 03/13(五)校內圖文創作攝影比賽截稿。
5. 03/16(一)-03/20(五)優良圖書校園巡迴書展。
6. 03/23(一)-04/30(一)校園攝影大展票選活動。
7. 04/24(五)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
8. 04/30(一)-05/30(一)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十一)老照片回顧展暨校園攝影大展。
9. 05/11(一)-05/29(五)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美術設計。
10. 05/15(五)校內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
11. 06/05(五)班級讀書會。

(二)榮譽榜：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1)第 1141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7 篇(1 篇優等、6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商經一 4	余○萱	微小的改變，也就能成就巨大的自己的自己	柳○俚	優等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國貿二1	黃○聖	說話的藝術	張○潔	甲等
國貿二2	林○真	人生不是選擇題，而是要靠自己尋找的探索題	黃○婷	甲等
會事三2	梁○茜	乞丐囡仔	朱○靜	甲等
資處三1	王○淇	看似溫柔 實則強大的超能力	薛○瑋	甲等
室設二1	黃○好	開啟心房	簡○儀	甲等
機械二3	陳○喆	卡內基說話之道閱讀心得	張○潔	甲等

(2)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9 篇(2 篇優等、7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電圖二3	黃○子 陳○喆	手機殼功能與防護性能之探討——以 iPhone 手機殼為例	饒○智	優等
商經三4	余○庭	蝦皮電子商務與顧客滿意度	翁○芸	甲等
機械三3	簡○祐 吳○哲	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車床工競賽題之加工研究	謝○聰	甲等
會事三1	卓○萱 黃○捷 謝○函	探討一般消費者對寵物咖啡廳消費滿意度之調查-以「DAU.0e 兜特歐宜」為例	陳○美	甲等
國貿三2	吳○諭 王○舉 邱○○暄	你應該知道的「食」事-食物浪費，比你想像的更嚴重	盧○明	甲等
商經三4	余○芳 林○葶 蔡○芸	客戶獵場 掀起 TPASS「潛」能革命—探討高雄市 TPASS 潛在顧客之購買意願	翁○芸	甲等
會事三2	涂○溱 翁○岑 黃○涵	台灣 GAP 虛實整合行銷策略下的消費者行為與偏好分析	郭○君	甲等
商經三4	盧○恩 蔡○澄 莊○琳	「冰冰涼涼」冰鋒衣—探討 ONE BOY 冰鋒衣的商業模式	翁○芸	甲等
商經三4	李○芊 劉○劭 簡○汝	探討飲品市場的木耳飲之商業模式-以沐昀雪耳萃妍堂為例	翁○芸	甲等

2. 2025 鳳商盃 MyET 英語口說大賽：

(1)成效說明如下：

參與概況	全校 757 人報名參賽，實際完成初賽者 439 人，整體參賽率達 58%。其中機械科表現最為積極，67 人參賽且參賽率高達 76.1%；二年級學生投入度最高，共 183 人參與且平均成績達 89.61 分，表現全面領先。
成績表現	學生整體表現優異，商科組平均成績達 90.79 分，已接近國際交流基礎門檻。全校共計 77 名學生總分達 150 分以上，占實際參賽者 17.5%，其中國際貿易科平均成績更高達 107.47 分，充分展現語言科系教學優勢。
學習態度	學生平均練習達 2.6-3.0 次，展現自主學習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驗證本校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成效。

(2)成績如下：

[工科組]

獎項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 1 名	電圖三 1	張○澤	
第 2 名	機械三 3	楊○安	
第 3 名	室設三 2	王○茵	
佳作	機械二 2	黃○睿	
佳作	機械二 3	李○勛	
總分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1	洪○華	
總分表現優良獎	電圖三 1	李○晉	
總分表現優良獎	機械三 3	洪○碩	
發音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1	呂○鉉	
發音表現優良獎	機械三 2	李○陽	
發音表現優良獎	室設三 2	賴○豪	
認真學習獎	電圖三 3	劉○銘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電圖三 3	王○騰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電圖三 1	黃○婷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室設二 1	林○芊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機械二 1	陳○昇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室設一 1	陳○哲	競賽時間

[商科組]

獎項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 1 名	商經三 1 班	洪○晴	
第 2 名	商經三 3 班	洪○慧	
第 3 名	觀光二 1 班	黃○筠	
佳作	觀光三 1 班	王○宸	

獎項	班級	姓名	備註
佳作	商經二1班	蔡○恩	
總分表現優良獎	商經二5班	林○慈	
總分表現優良獎	觀光三1班	黃○婷	
總分表現優良獎	國貿二1班	陳○婷	
發音表現優良獎	國貿二2班	詹○呈	
發音表現優良獎	商經三2班	李○儒	
發音表現優良獎	觀光一1班	魏○鳳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5班	詹○勻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國貿一1班	李○儀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5班	陳○心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國貿一1班	鄒○璇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會事二1班	盧○妮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商經三1班	胡○翎	競賽時間

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磐石獎」系列競賽獲獎成績如下：

(1)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一年級	第一名	商經一4	陳○瑄	柳○佺
	第二名	商經一2	范○翎	鍾○綢
	第三名	商經一2	黃○雯	鍾○綢
	第三名	商經一4	吳○伽	柳○佺
	第四名	商經一2	王○柔	鍾○綢
	第四名	商經一3	李○欣	鍾○綢
二年級	第一名	商經二5	曾○蓁	張○屏
	第二名	商經二3	歐○芸	簡○儀
	第三名	商經二3	劉○恩	簡○儀
	第四名	室設二1	彭○梅	簡○儀
	第五名	室設二1	林○瑄	簡○儀
	第六名	機械二1	林○璿	簡○儀

(2)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小論文比賽」：

名次	科別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第一名	商經三3	許○芸 翁○怡	教育性卡牌「經濟景氣分析站」介紹實測分析調查	吳○哲
第二名	國貿二2	徐○謹 許○芹	探討現代青年人際關係及情緒壓力來源	黃○婷
第三名	資處三1	徐○宜	Weverse的魅力方程式：行銷策略X用戶滿意度	薛○瑋

名次	科別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第四名	電圖二3	黃○偉 楊○峯	探索自動鉛筆不同的進鉛方式	饒○智
第五名	資處三1	陳○霏 陳○誼	一杯咖啡，兩個策略： 路易莎職人咖啡行銷策略及 用戶滿意度調查	薛○瑋
第六名	資處三1	鄭○宏	當外送員變成無人機- AI 外送無人機的使用意願	薛○瑋

(3)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次
第一名	室設一2	522
第二名	電圖一2	185
第三名	商經一3	47
第四名	餐服一1	37
第五名	會事二1	36
第六名	機械一1	30

(三)業務宣導：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1)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為 03/10(二)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2)第 115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為 03/13(五)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2. 【閱讀磐石獎】：

(1)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4(五)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2)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個人為單位進行閱讀書籍借閱競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5/15(五)截止統計。

3. 【校內小論文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4(五)中午 12:30 截止，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投稿。

4. 【班級讀書會】：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日期為 06/05(五)第六、七節課，請導師協助指導。

5. 【展覽活動】：

(1)優良圖書校園巡迴書展：活動日期為 03/16(一)至 03/20(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地點為革新樓一樓玄關，展出期間所有書籍均提供學生七九折、教職員七五折優惠。

(2)04/30(一)-05/30(一)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十一)老照片回顧展暨校園攝影大展。

(3)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活動時間 05/11(一)至 05/29(五)主題為美術設計，歡迎師生至圖書館一樓參觀。

6. 【電子資源】：

(1)【華藝電子書平台】-華藝電子書於校內網路可直接閱讀，校外網域請登入帳密，歡迎請大家多加利用，網址為 <https://fsvsks.airitibooks.com/>。

(2)【凌網電子書平台】-輔英科大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網址為 <https://fsvsks.ebook.hyread.com.tw/>。

(3)【udn 讀書館】-南華大學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網址為 <https://reading.udn.com/udnlib/fsvs>。

(4)【中學新聞知識庫】 <https://udndata.com/schools/>，限學校 IP 使用。

(5)【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https://new.cwk.com.tw/>，可使用高雄市 OpenID 帳號登入使用。

7. 【新書推薦】：圖書館將陸續採購新書，歡迎全校師生登入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進行圖書推薦，推薦流程可比對館藏是否已採購，館藏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s://lib.fsvs.khc.edu.tw/webopac/>，推薦流程可參閱學校網頁(首頁 / 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線上新書推薦)<https://www.fsvs.khc.edu.tw/p/412-1003-4751.php>

8. 【K 書中心】：本學期預計 0223(一)起放學後開放學生使用，請大家踴躍鼓勵學生登記使用 K 書中心進行自主學習。

9. 【空間改善】：本校申請 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計畫，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已陸續進行二樓書庫圖書打包作業，部分常借書籍將移至一樓陳列借閱。

(四)資通安全：

1. 【社交工程演練】國教署 114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已辦理完畢，本校 114 年下半年演練結果郵件開啟率 25.71%(高於指標 10%)、郵件連結點閱率 2.86%(符合指標低於 6%)、郵件附件開啟率 0%(符合指標低於 2%)，總分 88.86 分，上半年及下半年本校結果皆為「待加強」，請同仁開啟信件前先「停」、「看」、「聽」：

「停」：我為什麼會收到這封信？

- (1)確認寄件來源是否可信？
- (2)想一想，我是不是應該收到這封郵件？
- (3)是否與目前的業務工作有關？

「看」：這封信內容合理嗎？

- (1)檢查郵件主旨是否正常、有無誇大恐嚇字眼？

<p>(2)檢查寄件人信箱是否與身分相符？</p> <p>(3)檢查是否包含不尋常附件或連結？</p>
<p>「聽」：我需要開啟或點選嗎？</p> <p>(1)若不是日常業務信件→ 建議不要開啟</p> <p>(2)點擊前請先：</p> <p> ➢滑鼠移至連結上方→ 確認網址是否正確</p> <p> ➢附件請先「另存新檔並掃毒」再開啟</p>

2. 【資安宣導】

- (1)學校提供 Gmail 信箱應定期更換密碼，並勿打開來路不明信件及附加檔案。
- (2)電腦作業系統及軟體應定期更新，以防範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
- (3)學校電腦請勿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合法授權，勿安裝盜版軟體。
- (4)公用電腦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5)如需進行個人機敏文件交換(例如 email 個人資料)，請先將檔案加密再行交換，並且將密碼及檔案以不同方式分開交付。
- (6)校內嚴禁私人架設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分享器，如衍生資安事件，將由行為人承擔應負責任。
- (7)國教署為避免學校發生資安（個資）事件，來函重申請學校在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請同仁使用 Google 表單時，應遵照上述規定。

3. 【資訊利用】校園無線網路 KH、KH-fsvs 及 eduroam 可使用相同帳號密碼進行連線，帳號為 dove 帳號(同 openID)，同仁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https://portal.kh.edu.tw/>)設定 dove 帳號及密碼，資訊服務入口網帳號統一為身分證字號，連線設定可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服務」各項教學，網址為 <https://wireless.kh.edu.tw/>；借用學校已設定之筆電或平板可直接使用無線網路 KH-fsvs-mac 進行連線。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02/05~02/11 領註冊單、成績單。
2. 02/06(五)第 1 學期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3. 02/23(一)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活動、領書、正式上課。
4. 02/24(二)幹部訓練。
5. 02/25(三)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教師會議。
6. 02/27(五)~02/28(六)二二八紀念日放假。
7. 3 月份開始規劃及辦理至鄰近國中進修部招生。
8. 03/02(五)註冊、就學貸款截止。
9. 03/03(二)~03/05(四)舉行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10. 03/09(一)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開始，8/14(五)截止。
11. 03/25(三)導師會報。
12. 03/25(三)~03/26(四)舉行高三第 1 次定期評量。
13. 03/31(三)~04/02(五)舉行高三第 3 次模擬考及高一、二第 1 次定期評量。
14. 04/03(五)~04/06(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5. 04/13(一)辦理高三包粽祈願。
16. 04/24(五)停課(配合統測考場布置)。
17. 04/25(六)~04/26(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8. 04/27(一)~04/29(三)舉行舉行高三期末評量。
19. 05/03(日)高三任課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0. 05/05(二)公告高三第 1 次補考名單。
21. 05/07(四)高三第 1 次補考。
22. 05/11(一)公告高三第 2 次補考名單。
23. 05/11(一)~05/13(三)高一、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24. 05/13(三)高三第 2 次補考。
25. 05/15(五)停課(配合國中會考考場布置)。
26. 05/18(一)第 1 次週會。
27. 05/20(三)導師會報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
28. 05/20(三)高一、高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9. 05/25(一)第 2 次週會。
30. 05/30(六)60 周年校慶活動。
31. 06/01(一)校慶補假。
32. 06/03(三)舉行畢業典禮。
33. 06/10(三)週記調閱。
34. 06/17(三)導師會報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
35. 06/19(五)端午節放假。
36. 06/25(四)~06/30(二)舉行高一、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37. 06/30(一)休業式。

38. 07/01(三)暑假開始。
39. 07/01(三)高一、高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40. 07/03(五)公告第1次補考名單、07/07(二)舉行第1次補考。
41. 07/09(四)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42. 07/09(四)公告第2次補考名單、07/13(一)舉行第2次補考。
43. 07/15(三)公告學生未升級名單。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報告

1. 進修部學生人數(統計至115年2月3日)如下表所示，合計97人。114學年度預計招收資料處理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及觀光事業科等三科。

科別 年級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一年級	17	未成班	22	9
二年級	10(含復學1)	未成班	8	7(含復學1)
三年級	6	未成班	10	8
小計	33	0	40	24
合計	97人			

2. 114年8月份辦理二年級轉學生考試，錄取資料處理科學生1名、觀光事業科學生1名。
3. 114年09/19(五)實施進修部「地震避難疏散防災演練」，全體師生參加。
4. 114年09/24(二)舉辦進修部「親師座談會」。
5. 114年09/22(一)辦理「熟齡聚會—學習經驗交流」。
6. 113年09/26(四)~ 10/01(二)辦理高一定向輔導暨生命教育。
7. 進修部持續辦理「日語推廣班」，由許○堯、江○諭及蕪○○○子3位老師擔任。
8. 高三統測模擬考，學生共計11人參加。
9. 114年10/27(一)進修部舉行第1次週會演講，辦理性別與家庭教育講座，主題為「從收納談性別平等：改變從日常開始」，講師為楊○琴。
10. 114年10月於生涯規劃課程實施「高三升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11. 114年9-12月份，進修部利用班會課，融入性別平等、交通安全、環境保護、健康促進、多元族群融合、國際理解、法律與人權、反霸凌、反毒反詐騙教育等議題討論，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與法治知能。
12. 114年11/06(四)辦理畢業班團體照及學生證件照拍攝。
13. 114年11/26(三)舉辦日文推廣班茶會，由江○諭老師帶領學員認識日式飯糰的由來，並親手製作。
14. 114年11/26(三)辦理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南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感謝商業經營科支援第一電腦教室。
15.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完成報名，進修部共11人報名。

16. 114年12/15(一)進修部第2次週會舉辦性別平等與健康促進體育活動-班際躲避球競賽。
17. 115年01月完成高一學生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18. 完成團體課程諮詢，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由吳○潔（資處科、商經科）、詹○伊（室設科）、陳○義（觀光科）擔任。
19. 完成進修部115學年課程計畫書審查。
20. 持續辦理115年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三)輔導工作

1. 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講師	對象	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資料彙整及異動	林○諭	個別學生	9月
2	生涯輔導	定向輔導	林○諭	觀一4	11/10(一) 入班宣導
3	轉銜輔導	接收轉銜高關懷個案	林○諭	轉銜系統之 轉入個案	9月~10月
4	團體輔導/ 學習輔導	新生熟齡聚會「學習經驗交流」	林○諭	新生年長者	9/22(一) 第4節
5	性別教育/ 家庭教育	週會講座--「從收納談性別平等：改變從日常開始」	學○組	全校學生	10月27日
6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林○諭	三年級全	10/28 生涯規劃課程
7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施測	林○諭	一年級全	12/29、 1/5、1/12 入班施測
8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課程教學	林○諭	三年級全	全學期
9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林○諭	三年級全	1/13 生涯 規劃課程
10	個別輔導	學生晤談及諮詢	林○諭	個別學生	全學期

2. 第 1 學期晤談人次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合計
學生個別晤談及諮詢	28	24	17	23	8	100
家長、導師、行政會談及諮詢	14	15	10	11	8	5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合計
社會資源洽談(社工)	0	0	0	2	0	2
轉銜輔導	2	1	0	0	0	3
入班輔導、心理測驗	0	0	0	6	18	24

第 1 學期個案類型統計

類型	人際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性別 議題	兒少 保護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合計
人次	6	4	2	2	1	3	1	1	16	36

3. 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師	對象	預計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資料彙整、異動及輔導	林○諭	個別學生	2 月
2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融入課程	林○諭	三年級全	3 月
3	生涯輔導	興趣特質初探/生命暨性別教育宣導	林○諭	一年級全	4 月
4	生涯輔導	甄選入學介紹&備審資料準備	待定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 月
5	生涯輔導	模擬面試	待定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 月
6	生涯輔導	各校系入班宣導	學務組/各科 科大	三年級全體	5 月
7	個別輔導	學生晤談及諮詢	林○諭	個別學生	全學期
8	班級輔導	班級主題輔導活動	林○諭	個別班級	視班級需求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異動

處室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說明
教務處	教師	許○卿	115.02.01	退休
教務處	代理教師	林○瑜	115.02.01	新聘-英文科
教務處	代理教師	陳○芝	115.02.01	新聘-資料處理科
教務處	代理教師	賴○文	115.02.01	新聘-會計事務科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開始囉！擬申請補助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鳳翔樓 3 樓)辦理。

1. 考量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異動較小，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有案者，本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表由人事室製作，請依下列說明至人事室(鳳翔樓 3 樓)辦理：

(1)子女就讀大學者，請依下列其一方式，檢具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並於空白處簽名)：

①繳費收據(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款收訖章)。

②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

(2)子女就讀國中、國小者，免附收據，請直接至人事室確認簽名。

2. 擬初次於本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洽人事室辦理。

3. 本補助係採全體申請人員一次性核銷作業，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早早入帳。

(三)重申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本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校外兼課同仁務請於第一次上課前檢附課表完成請假(事假、補休、休假)程序。

1. 「專任教師」請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參閱「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

3. 「代理教師」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辦理校外活動時，參加教師除填寫課務處理表，尚須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無課務期間在校外處理私務，亦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五)115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申請：

為配合國教署退休案送件時效，請審慎考量後決定申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者，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具簽呈範例陳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有關退休需檢具之資料，可依個人經歷提供個人版，請先回傳電子郵件，俾利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事室 ○燁(分機 812)。

(六)加強宣導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相關資料 MAIL 全校同仁參閱。

(七)同仁個人資料(如住址或手機…等)若有變動者，請隨時至人事室做變更，以利人事資料正確性。

(八)同仁辦理國內出差，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申報。(115年1月21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56100008號函)

近來迭有涉及出差費相關爭議案件，案例概述如下：

1. 案例一：某單位同仁申請3日之國內出差，惟公務業務於第2日下午即提前結束。該員於第3日未返回工作崗位，亦未辦理請假，卻於事後申報差旅費時，仍填報第3日之全額「雜費」及相關交通費用。
2. 案例二：某同仁奉派由機關所在地(臺中)至臺北出差2日(2日出差事由不同)，又因在臺北有住所，於第1日出差後未返回臺中，選擇住居臺北，隔日逕赴出差地點後，再返回臺中，卻仍申報第1日往返交通費及第2日往返交通費，其所申請之交通費部分涉有虛報情事。

法規提醒：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費之報支應以「覈實」為原則。
2. 雜費及交通費之申領，應與實際公務行程及發生之必要費用相符。虛報、浮報均屬違規行為。
3. 未據實申報差旅費，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外，情節嚴重者，可能尚需負擔相關刑事責任，請同仁務必覈實申報。

(九)實習處為應業務需要，申請115學年度於增設技能檢定組案，業奉教育部核定(115年1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9120號)。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114年決算相關報表及115年1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2. 本校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結束，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3. 主計室宣導，年度預算及各項補助計畫，相關支出請專款專用、事前請購及覈實報支；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請本乎權責、依規定謹慎並覈實辦理，如不實者依國教署來文需負相關責任。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主會財字第 1141501010 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 份，加強宣導簡化行政方向辦理，已公告於主計室網站-法令規章；請自行參閱，另旨揭問答集（Q42）已蒐整各機關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可否跨年度報支之疑義，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2087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本校「114 年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之校內教師遴選推派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121565 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為配合「2030 雙語政策」，選送各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及部分領域科目教師於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以提升教師之雙語教學知能。
- 三、本校擬依計畫規定辦理校內遴選，擇優推派教師參與進修。獲選教師須於返國後將所學應用於課堂教學，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會以有效提升國際新知及教學知能。
- 四、本案相關報名方式及資訊詳如附件。

決議：英語科教師版修正後通過，專業類科教師版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學務處、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0115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國教署回復本校 114 年 9 月 26 日鳳商工學字第 1140006908 號函：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不予備查（審查意見如附件），請依本部 114 年 9 月 30 日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校務會議人員簽到冊及相關會議資料，函報本部備查；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規定懲處學生，以避免爭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經 114 年 11 月 05 日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本校德行評量補充規定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最新頒布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而修訂之。
- 二、學生若無故不參與重大集會活動，因重大集會活動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屬學習節數時間，因此建議回歸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

- 一、修正對照表項次一、項次三，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項次二刪除「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開學典禮、返校日、返校打掃、休業式、畢業典禮等)者每次記小過壹次。」部分，經投票結果贊成 69 票、反對 18 票、棄權 4 票，本項修正未獲出席人員過半數(超過 84 票)同意，項次二修正未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與收費標準，主要規範校園場地(如活動中心、教室)給校外人士或單位短期使用，核心原則是「不影響教學」，費用包含場地費、水電費、清潔費、保證金等，收費依各校規定與場地性質(如是否冷氣、加班)而異，用途是補貼學校設施維護與教學設備更新。詳細辦法各校自訂，但都強調安全、秩序、維護環境，並禁止用於特定活動(如婚喪喜慶、政治宣傳)。
- 二、本校校舍場所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表自 93.11.15 行政會議初訂，截至最後一次是 105.02.19 校務會議修訂作業要點暨收費標準表止，歷經共 11 次修訂，已使用近 10 年的時間，參考附近國立學校如、鳳山高中、鳳新高中、岡山農工等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表，以及近 10 年來的工資、維修成本及電費上漲等因素，爰建議修正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建議如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原校長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年 6 月，為加強磚造一樓獨立建築物，座落於文化路上與文明街口三角窗，截至 115 年 2 月止，已逾 48 年 4 月，目前閒置、無人借用狀態。
- 二、該宿舍已多年無人居住，附近大榕樹氣根穿透，造成馬桶管線堵塞嚴

重、牆壁多處損壞，且年久屋頂漏水，宥於學校經費有限，學校無餘力進行維護及修繕。且總務處每星期須派人巡查宿舍附近狀況，包含除草，水電檢查，拍照上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網站。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四、考慮該宿舍目前為閒置狀況，且學校無經費進行維護，如逾50年列為文化資產，恐排擠學校修繕經費支出，故提請本次會議同意編列經費拆除，以利往後整體校園規畫事宜。

決議：經投票結果贊成 83 票、反對 2 票、棄權 6 票，未獲出席人員過半數（超過 84 票）同意，本案未通過。

案由七：為修正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

一、修正三、實施方式，（一）學生請假規則，（19）進修部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第④、⑤、⑥、⑦合併於第④。

二、修正三、實施方式（二）學生曠課登記規定：原敘述改為第 1 條，並新增第 2 及第 3 條。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進修部學生手冊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貳條第 2 款增加「該科目上課出席率」，詳如附件八。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第六、七節(14:30~16:05)	備註
一	01月23日	休業式	
三	02月27日	和平紀念日國定假日	
四	03月06日	【週會1】主題：友善校園，SEL講座：欣賞與感激	0306(五)班會-幹部訓練
五	03月13日	社團 1	0313(五)班會-防震災演練；12:10 期初社長會議；13:30 社團教師會議
六	03月20日	社團 2	0313(五)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七	03月27日	社團 3	0327班會-高二校外教學學生行前說明會
八	04月03日	清明節國定假日	★0331-0402 高一、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 0401-0402 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
九	04月10日	社團 4	0410(五)班會-高三包粽祈願 0410(五)12:10 社團成發第一次籌備會
十	04月17日	【週會2】 主題1：特教宣導影片 主題2：性平教育(輔導室)	0415(三)-0417(五)高二校外教學
十一	04月24日	統測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十二	05月01日	勞動節國定假日	★0427-0429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十三	05月08日	社團 5	0508(五) 12:10 社團成發第二次籌備會
十四	05月15日	國中會考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0511-0513 高一、二第二次定期評量 0515(五)班會-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政見發表(電視轉播)
十五	05月22日	社團 6	0522(五)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十六	05月29日	6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水上運動會、鳳商之星歌唱決賽	0530(六)60週年校慶-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七	06月05日	【週會3】主題：你想成為什麼樣的大人？專業在手，	0603(三)畢業典禮 0605(五)12:10 期末社團社長

		自由我有 講師：林○琳	會議
十八	06月12日	班級讀書會	
十九	06月19日	端午節國定假日	
二十	06月26日	期末大掃除	
二十一	06月30日	休業式	★0625-0629 高一、二第三次 定期評量

2030 雙語政策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國立鳳山商工校內教師遴選實施計畫(英文科教師)

115.02.10 校務會議通過

※參加對象：校內執行本校「2030 雙語政策」相關計畫之英文科教師。

※注意事項：請將所有佐證資料合併為「1 個 PDF 檔」上傳（勿分多檔及壓縮）。

PDF 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 執行本校 2030 雙語相關計畫佐證。
- (2) 英檢成績佐證。
- (3) 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佐證。

不在本次遴選標準內之內容請勿上傳，以利審查公平與效率。

若未依規定排序與內容不符者，將影響審查認列與評分。

教師姓名	
班級/授課年級	
現職（導師/專任/兼任行政）	
聯絡方式（分機/手機/Email）	

一、執行本校該學年度 2030 雙語相關計畫（40 分）執行計畫勾選（可複選）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1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2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3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4
- 2030 雙語政策引進英語外師計畫
- 2030 雙語政策雙語課程工具包計畫
- 其他：_____

※以本人於該學年度實際執行為原則，需提出並上傳佐證資料（照片、成果、教案、紀錄等），僅勾選無附上佐證之計畫項目則不予計算。

實際執行計畫數量（勾選且可佐證）	得分
0 項	0 分
1 項	5 分
2 項	15 分
3 項	25 分
4 項（含）以上	40 分

本項審查確認(報名教師請勿填寫)

勾選項目數：_____項

可佐證項目數：_____項

本項得分：_____分（滿分 40 分）

二、英語能力（含英檢成績）（20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英檢成績證明	依教育部採用之CEFR對照表給分（附件一）	15	
雙語增能研習紀錄	國教署承辦或委託台師大舉辦之2030雙語政策相關研習證書、在職進修紀錄等。 （※僅採計114學年度，須上傳佐證，一場1分計算，最多5分）	5	

※同時具備多項英語檢定者，採取成績較高，擇一認列，以「最高等級」計分；未提供則0分。英檢成績採計原則：以「高分」與「考取檢定時間」擇優判定。

| 等級 | 認列參考 | 分數 |

CEFR C2：IELTS 8.5~9.0 / TOEFL ITP 630 以上 / 全民英檢優級通過 | 得15分 |

CEFR C1：IELTS 7.0~8.0 / TOEIC 945↑ / TOEFL iBT 95↑ | 得12分 |

CEFR B2：IELTS 6.5 / TOEIC 860~944 / TOEFL iBT 92~94 | 得9分 |

CEFR B2：IELTS 5.5~6.0 / TOEIC 785~859 / TOEFL iBT 72~91 | 得6分 |

CEFR B1：IELTS 4.0~5.0 / TOEIC 550~784 / TOEFL iBT 42~71 | 得4分 |

CEFR A2：IELTS 3.0~3.5 / TOEIC 220~549 / TOEFL ITP 390 以上 | 得2分 |

未提供相關證明 | 得0分 |

檢定名稱	分數/級別	取得年月（YYYY/MM）	證明文件影本

三、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30分）

僅採計國教署承辦或委託台師大舉辦之2030雙語政策相關競賽，須提出並上傳得獎佐證，參賽證明不列入得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競賽獲獎	教案競賽獲獎等，一場10分計算，最多30分。	30	

2030雙語政策相關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證明文件影本

四、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10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團隊合作與共備能力	願意共備、跨領域合作、共同產出	5	
分享與擴散推動	願意擔任種子、成果分享、協助校內推動	5	

國立鳳山商工校內教師遴選-英文教師總分計算表

教師姓名	
班級/授課年級	
現職（導師/專任/兼任行政）	
聯絡方式（分機/手機/Email）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佐證
執行本校 2030 雙語相關計畫	40 分		依執行項目數量與佐證認列
英語能力（含英檢成績）	20 分		英檢成績以高分與考取時間擇優採計
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	30 分		需提供公開競賽佐證資料
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	10 分		面談/委員評估或佐證紀錄
總分	100 分		

■ 同分排序原則，若遴選教師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由上而下優先）：

1. 2030 雙語相關計畫執行（40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
2. 英語能力項目中，以英檢成績（20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英檢成績採計以「高分」與「考取檢定時間」擇優判定（同級距時以取得時間較近者優先）。
3. 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10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
4. 仍同分者，由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必要時得加辦面談或試教）。

英語能力檢測 CEFR 對照表

CEFR 等級	英文領域 分級代碼-類別	對應課名	劍橋英語認證 General and higher education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紙筆(ITP)	網路 (BT)	
精熟級 Proficiency	C2		優級/ C2 Proficiency		優級-通過		8.5~9.0	630 以上		
高級 Advanced	C1	E-進階生	進階英文	高級/ C1 Advanced	180+	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初試通過	945 以上	560 以上	95 以上	總分 240~330 口試 S-3 以上
中高級 Upper-Intermediate	B2	F-頂標生	中高級英文三- 閱讀/聽講	中高級/ B2 First	160-179	中高級-複試通過	860~944	527 以上	92~94	總分 195~239 口試 S-2+ 以上
		轉學生預設 G-前標生	中高級英文一			中高級-初試通過	785~859		5.5~6.0	
中級 Threshold	B1	H-中級生	中級英文一	中級/ B1 Preliminary	140-159	中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550~784	457 以上	42~71	總分 150~194 口試 S-2 以上
初級 Waystage	A2	I-初級生	初級英文一	初級/ A2 Key	120-139	初級-初試通過 初級-複試通過	225~549	390 以上		總分 105~149 口試 S-1+ 以上
基礎級 Breakthrough	A1				100-119					

2030 雙語政策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國立鳳山商工校內教師遴選實施計畫(專業類科教師)

115.02.10 校務會議通過

※參加對象：校內遴選執行本校「2030 雙語政策」相關計畫之專業類科教師。
 ※注意事項：請將所有佐證資料合併為「1 個 PDF 檔」上傳（勿分多檔及壓縮）。
 PDF 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 執行本校 2030 雙語相關計畫佐證。
- (2) 英檢成績佐證。
- (3) 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佐證。

不在本次遴選標準內之內容請勿上傳，以利審查公平與效率。

若未依規定排序與內容不符者，將影響審查認列與評分。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領域	
現職（導師/專任/兼任行政）	
聯絡方式（分機/手機/Email）	

一、執行本校該學年度 2030 雙語相關計畫（40 分）執行計畫勾選（可複選）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2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3
- 校園雙語生活化子計畫 4
- 2030 雙語政策引進英語外師計畫
- 2030 雙語政策雙語課程工具包計畫
- 其他：_____

※以本人於該學年度實際執行為原則，需提出並上傳佐證資料（照片、成果、教案、紀錄等），僅勾選無附上佐證之計畫項目則不予計算。

實際執行計畫數量（勾選且可佐證）	得分
0 項	0 分
1 項	5 分
2 項	15 分
3 項	25 分
4 項（含）以上	40 分

本項審查確認(報名教師請勿填寫)

勾選項目數：_____項

可佐證項目數：_____項

本項得分：_____分（滿分 40 分）

二、英語能力（含英檢成績）（40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英檢成績證明	依教育部採用之CEFR對照表給分（附件一）	35	
雙語增能研習紀錄	國教署承辦或委託台師大舉辦之2030雙語政策相關研習證書、在職進修紀錄等。 （※僅採計114學年度，須提出佐證，一場1分計算，最多5分）	5	

※同時具備多項英語檢定者，採取成績較高，擇一認列，以「最高等級」計分；未提供則0分。英檢成績採計原則：以「高分」與「考取檢定時間」擇優判定。

| 等級 | 認列參考 | 分數 |

CEFR C2：IELTS 8.5~9.0 / TOEFL ITP 630 以上 / 全民英檢優級通過 | 得35分 |

CEFR C1：IELTS 7.0~8.0 / TOEIC 945↑ / TOEFL iBT 95↑ | 得30分 |

CEFR B2：IELTS 6.5 / TOEIC 860~944 / TOEFL iBT 92~94 | 得25分 |

CEFR B2：IELTS 5.5~6.0 / TOEIC 785~859 / TOEFL iBT 72~91 | 得20分 |

CEFR B1：IELTS 4.0~5.0 / TOEIC 550~784 / TOEFL iBT 42~71 | 得15分 |

CEFR A2：IELTS 3.0~3.5 / TOEIC 220~549 / TOEFL ITP 390 以上 | 得10分 |

未提供相關證明 | 得0分 |

檢定名稱	分數/級別	取得年月（YYYY/MM）	證明文件影本

三、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10分）

僅採計國教署承辦或委託台師大舉辦之2030雙語政策相關競賽，須提出並上傳得獎佐證，參賽證明不列入得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競賽獲獎	教案競賽獲獎等，一場5分計算，最多10分。	10	

2030雙語政策相關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證明文件影本

四、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10分）

指標	說明	配分	得分
團隊合作與共備能力	願意共備、跨領域合作、共同產出	5	
分享與擴散推動	願意擔任種子、成果分享、協助校內推動	5	

國立鳳山商工校內教師遴選-專業類科教師總分計算表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領域	
現職（導師/專任/兼任行政）	
聯絡方式（分機/手機/Email）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佐證
執行本校 2030 雙語相關計畫	40 分		依執行項目數量與佐證認列
英語能力（含英檢成績）	40 分		英檢成績以高分與考取時間擇優採計
雙語相關公開競賽表現	10 分		需提供公開競賽佐證資料
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	10 分		面談/委員評估或佐證紀錄
總分	100 分		

■ 同分排序原則，若遴選教師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由上而下優先）：

1. 2030 雙語相關計畫執行（40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
2. 英語能力項目中，以英檢成績（35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英檢成績採計以「高分」與「考取檢定時間」擇優判定（同級距時以取得時間較近者優先）。
3. 團隊合作、推動與分享意願（10 分）得分較高者優先。
4. 仍同分者，由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必要時得加辦面談或試教）。

英語能力檢測 CEFR 對照表

CEFR 等級	英文領域 分級代碼-類別	對應課名	劍橋英語認證 General and higher education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紙筆(ITP)	網路 (BT)	
精熟級 Proficiency	C2		優級/ C2 Proficiency		優級-通過		8.5~9.0	630 以上		
高級 Advanced	C1	E-進階生	進階英文	高級/ C1 Advanced	180+	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初試通過	945 以上	560 以上	95 以上	總分 240~330 口試 S-3 以上
中高級 Upper-Intermediate	B2	F-頂標生	中高級英文三- 閱讀/聽講	中高級/ B2 First	160-179	中高級-複試通過	860~944	527 以上	92~94	總分 195~239 口試 S-2+ 以上
		轉學生預設 G-前標生	中高級英文一			中高級-初試通過	785~859		5.5~6.0	
中級 Threshold	B1	H-中級生	中級英文一	中級/ B1 Preliminary	140-159	中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550~784	457 以上	42~71	總分 150~194 口試 S-2 以上
初級 Waystage	A2	I-初級生	初級英文一	初級/ A2 Key	120-139	初級-初試通過 初級-複試通過	225~549	390 以上		總分 105~149 口試 S-1+ 以上
基礎級 Breakthrough	A1				100-11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修正 第 9 條第 3 款規定：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 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 ，經履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9 條第 3 款規定：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
二	新增 第 9 條第 32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無	
三	修正 第 9 條第 19 款規定： 「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校內用電或充電私人物品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	第 9 條第 19 款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經勸導不聽者。」		
四	修正 第 9 條第 22 款規定： 「 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將學校公用設備（如電腦、投影機、音響等）供作個人非教學或非校務相關用途使用，情節輕微者。」	第 9 條第 22 款規定： 「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1. 有關學校公物設備部分，「私人使用」應以行為是否明顯脫離教學、校務或社團活動之目的為判斷標準建議酌修文字。 2. 倘學生係違反 使用 電梯卡部分，建議於第 9 點新增另款規定
五	新增 第 9 條第 33 款規定： 「逾期不歸還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或私自複製電梯卡。」	無	3. 有關借用鑰匙部分，涉及公共物品管理，宜明確程序與責任界線，若鑰匙屬高風險區域（如實驗室、機械室、頂樓管制區等），其管理應有明確借還制度。
六	新增 第 9 條第 34 款規定： 「學生借用學校鑰匙，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致影響學校教學、設備管理或場地安全者。」	無	
七	新增 第 9 條第 35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無	建議新增，符合比例原則。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八	新增 第 9 條第 36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無	建議新增，符合比例原則。
九	修正 第 10 條第 33 款規定： 「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方式駕車 學生於校內駕駛車輛，以爭先、爭道或危險方式行駛，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危及他人安全者。」	第 10 條第 33 款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方式駕車。」	「未依規定行車」定義不明。
十	新增 第 10 條第 35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無	建議新增，符合比例原則。
十一	修正 第 10 條第 10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10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建議酌修，符合比例原則。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十二	<p>修正 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除校規處分並依菸害防制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p>	<p>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除校規處分並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p>	<p>查本規定與現行「菸害防制法」之用語不符，且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不限於校園內外環境。</p>
十三	<p>修正 第 11 條第 35 款規定：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挑釁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或影響他人權益、教學秩序或校園安全秩序，或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35 款規定：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p>	<p>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p>
十四	<p>新增 第 11 條第 36 款規定： 「學生涉及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無</p>	<p>查本規定尚缺涉及藥物濫用之處分，爰建議於第 11 點新增另款規定。</p>
十五	<p>修正 第 9 條第 14 款規定： 「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進出離校園者。」</p>	<p>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離校者。</p>	<p>定義不明，建議酌修。</p>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十六	<p>新增 第 9 條第 32 款規定： 「進修部學生請假單， 未妥善保管導致遺失， 每學年累計達兩次(含) 以上者。」</p>	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p>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p>一、服裝：校服係指制服及運動服；學校認可之服裝係指班服及社服。</p> <p>(一)制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半身：白長(短)袖上衣、水藍色夾克須繡校名、科別、班別、學號(規範如附件一)，依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制服上衣必須扣整齊(除了第一扣外)，不可打開露出胸部。 2. 下半身：黑色制服長褲、格子裙。 3. 寬緊須適度，不得穿著規定以外 	<p>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p>一、服裝：校服係指制服及運動服；學校認可之服裝係指班服及社服。</p> <p>(一)制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半身：白長(短)袖上衣、水藍色夾克須繡校名、科別、班別、學號(規範如附件一)，依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制服上衣必須扣整齊(除了第一扣外)，不可打開露出胸部。 2. 下半身：黑色長褲、格子裙。 3. 寬緊須適度，不得穿著規定以外 	<p>避免有心人士輕易混進校園，形成校園安全疑慮，建議酌修。</p>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p>之款式。</p> <p>4. 服裝應隨時注意整潔及保持平整，嚴禁反穿，如有破損或鈕扣脫落時，應及時修補釘妥鈕扣。</p>	<p>之款式。</p> <p>4. 服裝應隨時注意整潔及保持平整，嚴禁反穿，如有破損或鈕扣脫落時，應及時修補釘妥鈕扣。</p>	
二	<p>(七)社服：</p> <p>2. 社服之申請程序及審議原則： (2)申請表須先經社團訓育活動組長、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印製。</p>	<p>(七)社服：</p> <p>2. 社服之申請程序及審議原則： (2)申請表須先經訓育組長、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印製。</p>	<p>111學年度學務處組織改組，社團事務由社團活動組主掌，建議酌修。</p>
三	<p>陸、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一、輔導管教措施： 一、(一)定期檢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由導師進行輔導管教。 二、(二)不定期檢查： 1. 個別檢查：違反服裝儀容</p>	<p>陸、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輔導管教措施： (一)定期檢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由導師進行輔導管教。 (二)不定期檢查： 1. 個別檢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由師長進行輔</p>	<p>依生活榮譽競賽評分要點實施修正。</p>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p>規定者，由師長進行輔導管教。</p> <p>2. 由值勤糾察登記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p> <p>(1) 第一次：由輔導教官於違犯當天進行口頭糾正。</p> <p>(2) 第二次：由輔導教官、生輔組於違犯當天實施靜坐反省 30 分鐘。</p> <p>(3) 第三次以上：每次於違犯日起三天內繳交一篇 400 字書面自省至生輔組。</p> <p>三、(三)累犯屢勸不聽者，請導師聯繫監護人協請處理，並酌情列舉事實登錄於德行評量。</p> <p>四、(四)若未依規定完成輔導管教措施者，經導師聯繫監護人仍未改善，</p>	<p>導管教。</p> <p>2. 由值勤糾察登記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p> <p>(1) 第一次：由輔導教官於違犯當天進行口頭糾正。</p> <p>(2) 第二次：由輔導教官、生輔組於違犯當天實施靜坐反省 30 分鐘。</p> <p>(3) 第三次以上：每次於違犯日起三天內繳交一篇 400 字書面自省至生輔組。</p> <p>(三) 累犯屢勸不聽者，請導師聯繫監護人協請處理，並酌情列舉事實登錄於德行評量。</p> <p>(四) 若未依規定完成輔導管教措施者，經導師聯繫監護人未改善，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處理。服裝</p>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p style="color: red;">列入生活榮譽 競賽實施評比 則依本校「學 生獎懲規定」 第 12 條處 理。</p> <p>五、服裝儀容表現 優異者，導師 得視情形實施 獎勵，並列舉 優良事項登錄 於德行評量。</p>	<p>儀容表現優異 者，導師得視 情形實施獎 勵，並列舉優 良事項登錄於 德行評量。</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
二	(依表決結果，本項修正未通過)	三、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獎懲：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開學典禮、返校日、返校打掃、休業式、畢業典禮等)者每次記小過壹次。	1. 回歸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2. 將懲處轉為輔導管教，引導學生自我察覺與向心力。 3. 後面項次往前遞補
三	增訂三、(七)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無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2 項「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辦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同過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
9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第 2 次修正
99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 3 次修正
100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第 4 次修正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 5 次修正停車位收費標準
101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 6 次增訂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標準
102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第 7 次修正第 8 條
102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 8 次修正收費標準表
103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及收費標準表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收費標準表
105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作業要點暨收費標準表
115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
- (二)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二、目的：為使學校與社區結合，加強推展社會教育，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之原則下，本校校舍場所得予提供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三、職掌：各場所各項業務職掌，由本校依權責確實負責督導辦理。

四、內容：本校校舍提供場所計有：活動中心、會議室、視聽教室、圖書館、電腦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韻律教室、游泳池、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綜合體育館。

五、使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本校各場所以辦理有關教育、測驗、學術、藝文、體育、公益等活動為限；弔喪、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提供使用。
- (二) 使用本校游泳池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自行聘用合格救生員並負責所有安全事宜。
- (三) 凡欲使用之團體或個人，應於 10 天前備函或向總務處填具使用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始得使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 (四) 使用場地既經決定，費用應於使用前 3 天內繳清，並繳交保證金（使用結束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五) 使用場地既經決定，如因故停借須於 2 天前通知本校（不含例假日），否則概不退費。
- (六) 使用場地既經決定，如因故申請延期以 1 次為限。
- (七) 使用場地活動內容須與申請內容相符，否則停止提供使用。

- (八) 使用單位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九) 使用單位應替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使用單位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異議。
 - (十) 使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裝。
 - (十一) 附屬該場所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者應善加維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加工、變造、劃線或增設任何固定標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依本校財產登記價格或市價定之）。
 - (十二) 活動期間使用單位須負責場所清潔、秩序與安全，適度使用場地設備，如有損壞各項設備或發生治安、火警等意外事故，應由使用單位負責。
 - (十三) 各門窗及牆壁均不得使用釘槍、雙面膠帶等物品，張貼活動海報或公告等任何文件（活動海報須依規定張貼於指定場所，並於活動後立即清除）。
 - (十四) 室內場所禁止攜入任何飲料、食物，吸煙、飲酒、嚼食口香糖、檳榔等。
 - (十五) 使用之團體或個人，出席時請服裝整齊，勿穿奇裝異服、汗衫、背心、拖鞋、木屐等入場。
 - (十六) 使用單位車輛應依指定地點停放整齊，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七)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故，致本校停止上班時，本校同步停止場地提供使用，使用單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 六、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校場地，得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給予優惠措施。
- 七、本校教職員工、校友辦理教育、慈善或公益等活動，得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酌予優惠。
- 八、鄰近居民、社區團體使用本校運動場所，其收費得簽請校長酌予優惠。
- 九、本校配合高雄地區學校及政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或比賽，得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免收場地使用費（使用單位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但須收冷氣、水電費。
- 十、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益財團法人委託辦理各項檢定業務，及協助辦理招生、甄選業務，得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依各單位所定之單行法規核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冷氣費及水電費，並得不予收取保證金。
- 十一、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冷氣費、電費、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國立鳳山商工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校名簡稱為正式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一、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冷氣費、電費、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十一、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冷氣費、電費、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國立鳳山商工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修正校名簡稱為正式校名。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正							現行規定							說明
場地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	容量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	容量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維護費	冷氣費						場地維護費	冷氣費					
學生活動中心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2500人	學務處訓育組		學生活動中心	6,000元	2500元	3000元	2500人	學務處訓育組		
展藝樓會議室	6,000元	3500元	3000元	160人	總務處庶務組		展藝樓會議室	6,000元	2500元	3000元	160人	總務處庶務組		
大視廳教室	4,500元	2000元	2000元	140人	教務處設備組		中正樓會議室	2,000元	500元	1500元	120人	總務處庶務組		
小視廳教室	3,000元	1000元	1500元	45人	教務處設備組		大視廳教室	4,500元	800元	2000元	140人	教務處設備組		
圖書館3樓	5,000元	2500元	1500元	95人	圖書館		小視廳教室	3,000元	500元	1500元	70人	教務處設備組		
電腦教室	4,500元	1500元	2000元	一間35人	教務處設備組		圖書館3樓	2,000元	500元	1500元	90人	圖書館		
普通教室	1,000元	500元	1000元	一間35人	總務處庶務組	冷氣使用限3月至11月	電腦教室	4,500元	500元	2000元	一間35人	教務處設備組		
體育館3樓綜合球場	8,000元		2000元	32Mx31M	學務處體育組	籃球場一面,排球一面,羽球四面	普通教室	1,000元	400元	1000元	一間40人	總務處庶務組	冷氣使用限4月至11月	
韻律教室	3,000元	1000元	1500元	35人	學務處體育組		體育館籃球場	4,500元		2000元	32Mx31M	學務處體育組	籃球場一面,排球三面,羽球六面,燈光每小時200元	
體適能教室	3,000元		1500元	15人	學務處體育組	平日每人/每小時100元,團體每時段3000元	韻律教室	3,000元		1500元	35人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100元	
游泳池	4,000元		2000元	25Mx21M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50元	體適能教室	3,000元		1500元	15人	學務處體育組	平日每人/每小時100元,團體每時段3000元	
田徑場	6,000元		2000元	300M	學務處體育組	含司令台	游泳池	4,000元		2000元	25Mx21M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00元	
籃球場(每面)	500元		500元	一面	學務處體育組	室外,以座為單位	田徑場	2,000元		2000元	300M	學務處體育組	含司令台	
風雨球場(籃球場每面)	1,000元		500元	二面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50元	籃球場(每面)	500元		500元	三面	學務處體育組	室外,以座為單位	
風雨球場(排球場每面)	1,000元		500元	四面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50元	排球場(每面)	500元		500元	四面	學務處體育組		
網球場(壓克力,一面)	1,000元		500元	二面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50元	網球場(紅土,二面)	2,000元		1500元	二面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200元(共16,000W)	
停車位(每輛)	小客車50元,大客車200元				總務處庶務組	申請人須先造冊,並完成繳費,由校方指定停車位	網球場(PU,一面)	1,000元		500元	一面	學務處體育組	燈光每小時100元(共6,400W)	
革新樓玄關.思源樓地下室(東側,非員生社賣場範圍)	500元			單邊	總務處庶務組	使用範圍5m*3m	停車位(每輛)	小客車50元,大客車200元				總務處庶務組	申請人須先造冊,並完成繳費,由校方指定停車位	
							革新樓玄關.思源樓地下室	200元			單邊	總務處庶務組	使用範圍5m*3m	

- 本校中正樓已拆除,中正樓會議室刪除
- 紅土網球場將改成壓克力鋪面,刪除原紅土網球場
- 體適能教室因有另外訂定使用辦法,本次不調整。
- 參考本市其他國立高中職場地收費標準調整本校場地維護費、冷氣費及運動場地燈光費用
- 本校已無廣告看板此項刪除
- 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皆已另訂租賃合約辦理,於收費標準表刪除

附記	<p>1、每個時段以四小時計，共分為三個時段，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以半時段計；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一時段計： 上午時段 8：00~12：00。 下午時段 1：00~05：00。 晚上時段 5：30~09：30。</p> <p>2、各場地皆需繳付可退之清潔維護保證金，場地使（借）用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掃整。理場地環境後，經業務管理單位簽核即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保證金；但有清潔缺失者，將扣罰其清潔維護保證金。</p> <p>3、若非日校上班時間使用，每一時段得加收管理費用 <u>1,500</u> 元，作為到校值班人員加班費</p> <p>4、使用活動中心彩排時，酌收 <u>2,000</u> 元。冷氣費依標準計算。</p>	<p>附記</p> <p>1、每個時段以四小時計，共分為三個時段，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以半時段計；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一時段計： 上午時段 8：00~12：00。 下午時段 1：00~05：00。 晚上時段 5：30~09：30。</p> <p>2、各場地皆需繳付可退之清潔維護保證金，場地使（借）用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掃整。理場地環境後，經業務管理單位簽核即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保證金；但有清潔缺失者，將扣罰其清潔維護保證金。</p> <p>3、當天連續使用 2 時段者，總使用費以 0 折計；當天連續使用 3 時段者，總使用費以 8 折計算費用。連續使用之時段間距不收費。</p> <p>4、若非日校上班時間使用，每一時段得加收管理費用 1,000 元，作為到校值班人員加班費。</p> <p>5. 使用活動中心彩排時，酌收 1,000 元。冷氣費依標準計算。</p>	<p>1. 刪除第 3 點，連續借用不再折價</p> <p>2. 管理費為到校值班人員加班費，每一時段調整為 1,500 元</p> <p>3. 活動中心彩排費用調整為 2,000 元</p>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61 863 1448 934"></th> <th data-bbox="1448 863 1715 934">場地使用費</th> <th data-bbox="1715 863 1872 934">保證金</th> <th data-bbox="1872 863 1997 934">管理單位</th> <th data-bbox="1997 863 2448 934">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61 934 1448 1249">廣告看板</td> <td data-bbox="1448 934 1715 1249"> 以每 1mx1m 面積為單位計價，以下述二者擇一計算： ①月計：每月 100 元至 2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②年計：每年 1000 元至 2000 元，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td> <td data-bbox="1715 934 1872 1249">5000 元</td> <td data-bbox="1872 934 1997 1249">總務處 庶務組</td> <td data-bbox="1997 934 2448 1249"> ① 廣告內容需經校方核准，始得張貼 ② 校方得片面終止租借 ③ 不得破壞學校設施 </td> </tr> <tr> <td data-bbox="1261 1249 1448 1413">自動販賣機 (飲料、食品)</td> <td data-bbox="1448 1249 1715 1413">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600 元、電費 500 元(有使用學校電力者)，及營業額之 15%。 </td> <td data-bbox="1715 1249 1872 1413">1000 元/台</td> <td data-bbox="1872 1249 1997 1413">總務處 庶務組</td> <td data-bbox="1997 1249 2448 1413">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100cm、深 80cm、高 200cm 以下 </td> </tr> <tr> <td data-bbox="1261 1413 1448 1556">自動販賣機 (衛生用品)</td> <td data-bbox="1448 1413 1715 1556">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50 元、及營業額之 10%。 </td> <td data-bbox="1715 1413 1872 1556">200 元/台</td> <td data-bbox="1872 1413 1997 1556">總務處 庶務組</td> <td data-bbox="1997 1413 2448 1556">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40cm、深 30cm、高 80cm 以下 </td> </tr> <tr> <td data-bbox="1261 1556 1448 1652">自動提款機</td> <td data-bbox="1448 1556 1715 1652"> 使用面積計算，一年一約 </td> <td data-bbox="1715 1556 1872 1652"></td> <td data-bbox="1872 1556 1997 1652">總務處 庶務組</td> <td data-bbox="1997 1556 2448 1652"> 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 07 條規定計收 </td> </tr> </tbody> </table>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備註	廣告看板	以每 1mx1m 面積為單位計價，以下述二者擇一計算： ①月計：每月 100 元至 2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②年計：每年 1000 元至 2000 元，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5000 元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廣告內容需經校方核准，始得張貼 ② 校方得片面終止租借 ③ 不得破壞學校設施	自動販賣機 (飲料、食品)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600 元、電費 500 元(有使用學校電力者)，及營業額之 15%。	1000 元/台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100cm、深 80cm、高 200cm 以下	自動販賣機 (衛生用品)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50 元、及營業額之 10%。	200 元/台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40cm、深 30cm、高 80cm 以下	自動提款機	使用面積計算，一年一約		總務處 庶務組	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 07 條規定計收	<p>1. 本校已無廣告看板此項刪除</p> <p>2. 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皆已另訂租賃合約辦理，於收費標準表刪除</p>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備註																							
廣告看板	以每 1mx1m 面積為單位計價，以下述二者擇一計算： ①月計：每月 100 元至 2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②年計：每年 1000 元至 2000 元，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5000 元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廣告內容需經校方核准，始得張貼 ② 校方得片面終止租借 ③ 不得破壞學校設施																							
自動販賣機 (飲料、食品)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600 元、電費 500 元(有使用學校電力者)，及營業額之 15%。	1000 元/台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100cm、深 80cm、高 200cm 以下																							
自動販賣機 (衛生用品)	每台每月收費場地租用費 50 元、及營業額之 10%。	200 元/台	總務處 庶務組	① 販賣商品需經衛生組核准，始能販賣 ② 機身限寬 40cm、深 30cm、高 80cm 以下																							
自動提款機	使用面積計算，一年一約		總務處 庶務組	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 07 條規定計收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學生請假規則：</p> <p>1. 學生出缺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獎懲：</p> <p>2. 學生請假管理規則：</p> <p>(18)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p> <p>①身心調適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學期申請三日為限，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p> <p>②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當日已到校學生，要提早離校，應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p> <p>③學生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須出示證明，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p> <p>④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⑤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施校外實習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⑥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學生請假規則：</p> <p>1. 學生出缺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獎懲：</p> <p>2. 學生請假管理規則：</p> <p>(18)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p> <p>①身心調適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學期申請三日為限，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p> <p>②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當日已到校學生，要提早離校，應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p> <p>③學生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須出示證明，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p> <p>④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⑤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施校外實習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⑥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p>

修正後	修正前
<p>單位應定期彙整提供給輔導處（室）參考。</p> <p>(19)進修部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p> <p>①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每學期申請以三日為限，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p> <p>②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但學生已成年，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p> <p>③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當日已到校學生，要提早離校，應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p> <p>④其餘注意事項，比照第(18)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第③、④、⑤、⑥辦理。</p>	<p>單位應定期彙整提供給輔導處（室）參考。</p> <p>(19)進修部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p> <p>①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每學期申請以三日為限，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p> <p>②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但學生已成年，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p> <p>③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當日已到校學生，要提早離校，應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p> <p>④學生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須出示證明，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p> <p>⑤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施校外實習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⑦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彙整提供給輔導處（室）參考。</p>

修正後	修正前
<p>(二)學生曠課登記規定：</p> <p>1、學生於上課(含早自習、午休、課輔)15 分鐘後進入教室一律以曠課登記，任課老師不得拒絕學生進入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不得以被登記曠課為由，而不進入教室上課，違者依校規議處。</p> <p>2、進修部學生於第一節上課 15 分鐘後(第二節課以後為 10 分鐘)進入教室一律以曠課登記，任課老師不得拒絕學生進入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不得以被登記曠課為由，而不進入教室上課。</p> <p>3、進修部學生於上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節課一律以曠課登記：</p> <p>(1)未經任課老師同意，擅自離開教室者。</p> <p>(2)經老師同意離開，未明確約定時間，但離開教室時間累計超過 10 分鐘者。</p> <p>(3)經老師同意離開，未於師生雙方約定時間內返回教室者。</p> <p>四、一般行政措施：</p> <p>(一) 學生請假手續完成後，均由生輔組登記與管制，並依學生缺曠情形，於每週列印班級缺曠資料送交導師並傳閱學生個人知悉簽名存查。</p> <p>(二) 生輔組對該學期缺曠達 20 節以上者另以書面或簡訊通知家長。</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p> <p>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學生曠課登記規定：</p> <p>1、學生於上課(含早自習、午休、課輔)15 分鐘後進入教室一律以曠課登記，任課老師不得拒絕學生進入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不得以被登記曠課為由，而不進入教室上課，違者依校規議處。</p> <p>四、一般行政措施：</p> <p>(一) 學生請假手續完成後，均由生輔組登記與管制，並依學生缺曠情形，於每週列印班級缺曠資料送交導師並傳閱學生個人知悉簽名存查。</p> <p>(二) 生輔組對該學期缺曠達 20 節以上者另以書面或簡訊通知家長。</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p> <p>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p> <p>(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p> <p>(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p> <p>(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p> <p>(五)作文</p> <p>(六)隨堂測驗或問答</p> <p>(七)小型論文</p> <p>(八)勞動作業</p> <p>(九)學習精神與態度</p> <p>(十)該科目上課出席率</p> <p>(十一)其他適當之方法</p>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p> <p>(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p> <p>(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p> <p>(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p> <p>(五)作文</p> <p>(六)隨堂測驗或問答</p> <p>(七)小型論文</p> <p>(八)勞動作業</p> <p>(九)學習精神與態度</p> <p>(十)其他適當之方法</p>